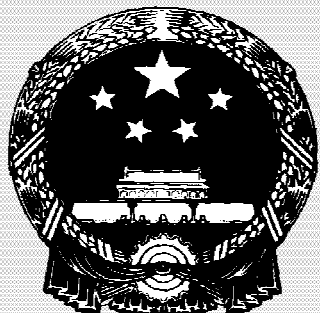


#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WUH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5

第6期（总第547期）



#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武汉政报**)

半月刊

传达政令

推动创新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促进发展

服务社会

2015 年第 6 期

(总第 547 期)

## 目 录

### 市级文件选登

武汉市建设工程项目配套绿地面积审核管理办法

(市人民政府令第 260 号) ..... (3)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国家“公交都市”试点城

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6)

市人民政府关于转发武汉市 2015 年绿化工作方

案的通知 ..... (13)

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历史文化风貌街区保护工作

的意见 ..... (21)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5 年市《政府工作

报告》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责任分解方案的

通知 ..... (24)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全市变电站建设

的通知 ..... (41)

上级政府文件目录 ..... (47)

### 政务简讯

市全民阅读活动领导小组成立 ..... (47)

市人民政府通报 2014 年度全市安全生产工作考

核情况 ..... (48)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WUH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5**  
第6期(总第547期)

主 办:武汉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电 话:82826301  
电子邮箱:WHGB\_301@sina.com  
地 址:武汉市汉口沿江大道188号  
邮政编码:430014  
  
印 刷:武汉市人民政府印刷厂  
准印证号:湖北省内部资料  
准印证第 2040 / WH 号

● 市级文件选登 ●

# 武汉市人民政府令

第 260 号

《武汉市建设工程项目配套绿地面积审核管理办法》已经 2015 年 1 月 23 日市人民政府第 118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万 勇

2015 年 2 月 25 日

## 武汉市建设工程项目配套绿地面积 审核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我市建设工程项目配套绿地面积的审核管理工作,根据《武汉市城市绿化条例》、《武汉市城乡规划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城市规划区内建设工程项目配套绿地面积的审核管理工作。

**第三条** 市规划部门审批的建设工程项目,其配套绿地面积审核管理工作由市园林部门负责,区规划部门审批的建设工程项目,其配套绿地面积审核管理工作由区园林部门负责。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建设工程项目配套绿地面积审核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四条** 园林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在建设工程项目规划方案审查阶段对项目规划配套绿地面积情况进行审查,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向规划部门反馈。

在建设工程项目规划设计条件核实阶段,园林部门应当对项目配套绿地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将监督检查意见向规划部门反馈。

**第五条** 建设工程项目用地总面积以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为准;尚未取

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以规划设计条件确定的范围为准。

**第六条** 建设工程项目配套绿地率应当符合《武汉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标准。确因条件限制无法达到规定标准的,经园林部门审核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适当降低比例,但不得低于规定标准的70%。

建设工程项目属于兼容用地性质的,其配套绿地率标准按照所含各类别用地比例的加权平均值确定;各类别用地面积不明确的,按照不同类别建筑面积比例的加权平均值确定。

**第七条** 建设工程项目审批部门在对道路绿地等城市绿化工程项目进行前期审批时,应当会同园林部门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以及因地制宜、适地适树的原则对设计方案进行审核,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审核意见组织设计单位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

**第八条** 住宅项目配套绿地边界起止点按照下列规定计算:

(一)临宅间路、组团路、小区路的,公共绿地边界算到路边1米,宅旁(宅间)绿地边界算到路边;

(二)小区路设有人行便道的,算到人行便道边缘;

(三)临城市道路、居住区级道路的,算到道路红线;

(四)临建筑物的,算到建筑物墙脚0.9米;

(五)临围墙、院墙的,算到其墙脚。

**第九条** 住宅项目公共绿地(包括中心绿地和其他带状、块状公共绿地)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居住区级住宅项目的中心绿地面积不得小于10000平方米,小区级住宅项目的中心绿地面积不得小于4000平方米,组团级住宅项目的中心绿地面积不得小于400平方米;

(二)其他块状、带状公共绿地面积不小于400平方米、且宽度不小于8米;

(三)第一项所述的各级中心绿地至少有一个边与相应级别的道路相邻,并采用开敞式布局;

(四)绿化面积(含水面)不小于70%;

(五)《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共绿地北侧边界线与南侧基准建筑物之间的距离,应当不小于该基准建筑物高度的1.5倍;基准建筑物以绿地南侧相邻的正南北向平行布置的建筑物为准;南侧建筑物采取非正南北向平行布置的,其距离按照不同方位间距折减系数换算确定。

**第十条** 建设工程项目配套绿地面积折算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独立人工造景水域按其面积的30%计算为配套绿地面积,但不得大于配套绿地总面积的10%;

(二)单株种植的乔木,按照树池实际面积计算为配套绿地面积;成行种植的乔木,株距小于5米且数量在5株以上的,按其实际种植长度乘以树穴平均宽度计算为配套绿地面积;采用树阵方式种植干径大于8公分的乔木、株距小于5米且每排每列乔木株数均在4株以上的,按其树阵整体面积计算为配套绿地面积;

(三)采取种植槽方式、且种植槽宽度大于0.5米的垂直绿化,按其种植槽面积计算为配套绿地面积;采用立式种植方式的垂直绿化,按其实际立面绿化面积的40%计算为配套

绿地面积。

**第十一条** 建(构)筑物顶板标高低于周边现状城市道路的,其顶板上方覆土绿化按照下列规定计算配套绿地面积:

- (一)覆土厚度在 1.0 米以上的,按其实际绿化面积的 80%计算;
- (二)覆土厚度在 0.6 米以上不足 1.0 米的,按其实际绿化面积的 65%计算;
- (三)覆土厚度不足 0.6 米的,按其实际绿化面积的 30%计算。

**第十二条** 建(构)筑物顶板标高高于周边现状城市道路的屋顶绿化,平均覆土厚度在 0.4 米以上的,按其屋顶绿化面积的 30%计算为配套绿地面积,但不得大于该项目配套绿地总面积的 20%。

**第十三条** 采用镂空植草砖方式铺设的停车位,按其面积的 25%计算为配套绿地面积。

采用镂空植草砖方式铺设且每个停车位均种植干径大于 8 公分庇荫乔木的,按其面积的 40%计算为配套绿地面积。

**第十四条** 下列情形不得计入建设工程项目配套绿地面积:

- (一)阳台绿化、室内绿化、盆栽花草树木,墙、栏杆上的花台、花地;
- (二)消防车道、消防登高面等。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园林部门审核确定的标准实施配套绿地建设,配套绿地建设完工后,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测量机构进行实地测量。

园林部门应当加强对配套绿地建设的监督管理,根据配套绿地实地测量结果,形成建设工程项目配套绿地监督检查意见,并向规划部门反馈,规划部门应当在规划条件核实时,将其作为该项目配套绿地率是否达标的依据。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未按照园林部门审核确定的标准建设配套绿地,实际建成的绿地面积小于批准绿地面积的,由园林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 (一)差额绿地面积占批准绿地面积比例在 5%以下的部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差额绿地面积缴纳绿化补偿费;
- (二)差额绿地面积占批准绿地面积比例超过 5%的部分,按照差额绿地面积处以绿化补偿费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擅自占用配套绿地或者有其他损害建设工程项目配套绿化行为的,按照《武汉市城市绿化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2005 年 7 月 15 日制发的《武汉市建设工程项目配套绿化用地面积审核计算办法》(武政〔2005〕35 号)同时废止。

#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2015〕9号

##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国家“公交都市” 试点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研究,现将《武汉国家“公交都市”试点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  
实施。

武汉市人民政府  
2015年2月12日

### 武汉国家“公交都市”试点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2012年我市被交通运输部授予国家“公交都市”建设试点城市。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  
公交优先发展战略,加快推进我市“公交都市”试点城市建设各项工作,根据交通运输部  
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工程相关工作及考核指标要求,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公交都市”建设为契机,坚持城市公共交通的社会公益性定位,按照“政府主导、政  
策引导、创新驱动、集约环保、循序渐进”的发展原则,大力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提高公  
共交通系统的整体运行效率,缓解交通拥堵,方便市民出行,展示城市文明,实现城市可持  
续发展。

#### 二、创建目标

用5年时间(2013—2017年),基本形成公交引领城市发展格局和设施完善、管理规  
范、低碳环保、政策完备的公交优先发展环境,建成以轨道交通为骨干、常规公交为主体,  
轮渡、客运出租汽车等为补充,慢行交通相衔接的一体化公共交通体系,使公共交通方式  
成为市民出行的首选。主要指标是:

- (一)公共交通占机动化出行比例达到60%以上;
- (二)公共汽电车线路网比率达到45%以上;
- (三)主城区公共交通站点500米覆盖率达到100%;
- (四)万人公共交通车辆保有量达到18标台以上;
- (五)公共交通正点率达到70%以上;

- (六)早晚高峰时段公共汽电车平均运营速度达到18公里/小时以上;
- (七)早晚高峰时段公共交通平均拥挤度小于90%;
- (八)城市公共交通乘客测评满意度达到80%以上;
- (九)城市公共汽电车进场率达到80%以上;
- (十)公交专用道设置率达到20%以上;
- (十一)绿色公共交通工具比率达到80%以上;
- (十二)城市公共汽电车责任事故死亡率小于0.023人/百万车公里;
- (十三)轨道交通责任事故死亡率为0;
- (十四)城乡客运线路公交化运营比率达到85%;
- (十五)公共交通运营补贴制度及到位率达到100%;
- (十六)城市公共交通乘车电子支付率达到80%以上;
- (十七)公共交通线网密度达到3公里/平方公里;
- (十八)城市主干道公共交通港湾式停靠站设置比例达到25%;
- (十九)城市主干道公交优先通行交叉口的比例达到30%;
- (二十)公共交通投诉处理完结率达到100%。

### 三、创建内容

实施“多元网络、枢纽支撑、公交提速、低碳公交、智能公交、慢行交通、需求管理、服务提升”八大工程,确保我市“公交都市”目标实现。

#### (一)构建多元网络工程

构建全市轨道交通网、镇间快速网、镇内骨干网、区域喂给网以及城乡互联的公交网络,形成与城市拓展、功能布局、土地利用相适应的多层次、立体化公共交通网络格局。

1.加快形成轨道交通骨干网络。建成轨道交通2号线延长线、3号线一期、8号线一期、6号线一期、7号线一期工程。初步形成7条覆盖“武汉三镇”的轨道交通骨干网络。

2.优化公交线网。构建“快线、干线、支线、微循环线”四级公交服务体系,围绕地铁建设、旧城改造和新区开发,通过“建设快线、优化干线、调整支线、发展微循环线”等措施,形成轨道交通与常规公交之间层次分明、功能明确、衔接顺畅的公交网络新格局。降低重复,增加规模,扩大覆盖,提高公交运行效率。

3.加快城乡公交一体化步伐。继续实施中心城区至新城区人民政府所在地、重点城镇的班线客运公交化改造,加大发车密度,方便市民出行,实现中心城区至6个新城区20公里范围公交化,各新城区加快二、三级班线客运公交化改造,与一级网络对接。

#### (二)打造枢纽支撑工程

编制完成《武汉市公共交通场站专项规划》,通过加快公交场站建设步伐,形成衔接便捷、覆盖广泛、布局合理的分层次公交场站格局。

1.2015年场站建设任务。共计建设公交场站16座,包括:新荣村公交枢纽站1座,园博园、常安佳苑、竹叶海、金银湖、上黄金口、全力一路、长江小学、农科院、光谷三路、光谷七路、豹澥、永清街等12座公交首末站,高新二路、九通路和流芳等3座公交停保场。总用地面积约为22公顷。

2.2016年场站建设任务。共计建设公交场站18座,包括:天河机场、光谷站、汉口北客运站、积玉桥等4座公交枢纽站,汉口城市广场、余华岭、范湖、汉诚村、四新南、老关村、雷诺汽车园、毛坦港、玉龙岛花园、园林村、新建村、横店、武湖东等13座公交首末站,阳逻淘金山公交停保场1座。总用地面积约为18.4公顷。

3.2017年场站建设任务。共计建设公交场站17座,包括:吴家山、青菱、武昌滨江、后湖、赵家条、纸坊等6座公交枢纽站,北太子湖、石桥墩、君安花园、堤角边、光谷创业街、未来科技城、葛店、花山生态新城、郑店、郑城等10座公交首末站,黄陵公交停保场1座。总用地面积约为14.9公顷。

#### (三)实施公交提速工程

建设快速公交、公交专用道系统,实施公交信号优先,大力改善公交行驶道路通行条

件,全面提升公交运行车速。

1.建设快速公交系统。完成《武汉市快速公交系统发展规划》编制和审批,实施武昌火车站至流芳快速公交(武昌火车站东广场—雄楚大街—鲁巷—关山一路,全长13.6公里)等示范线建设。

2.建设公交专用道网络。根据我市目前的公交主走廊,结合建设轨道线路走廊,确定2017年公交专用道实施规模(全长400公里)。综合考虑城市开发建设的重点、轨道交通、道路设施建设时序,加快公交专用道建设步伐,尽快形成系统。研究制定和实施《公交专用道管理办法》,采取加装摄像探头监控系统等技术手段,依法加强公交专用道管理。

3.实施公交信号优先。在快速公交(BRT)和公交专用道网络覆盖的主干道路口设置公交优先信号56处。

#### (四)推进低碳公交工程

建立政策体系完善、运输装备节能环保、新技术新工艺广泛应用的低碳交通发展体系,使城市公共交通节能环保水平明显提升。

1.完善车辆更新、检测技术标准。严格执行技术标准和规范,加大公交车辆性能检验力度,确保符合节能环保和运营安全要求。对公交企业引进新型、环保型车辆给予扶持或者补贴。

2.加大清洁能源和新能源车辆投入。更新黄标公交车2968辆。到2017年,绿色公共交通车辆比例达到80%以上。

3.完善配套工程。建设新能源公交车和客运出租汽车配套服务设施。到2015年,全市压缩天然气(CNG)加气站数量达到9座母站、70座子站的规模。根据我市电动汽车发展情况,建设一批加电站、充电桩等设施,适应新能源汽车的需要。

4.发展水上公交。布局水上公交通勤航线10条、旅游航线4条,建设国博中心长江轮渡客运枢纽码头。

5.开展有轨电车示范。在城市景观道、开发区或者新城区适时启动有轨电车示范线建设。

#### (五)完善智能公交工程

以建设智慧城市,推行智能交通为契机,加快信息技术在公共交通领域的综合应用。

1.搭建决策评估与智能管理平台。搭建公共交通决策支持及评估信息平台,实现公交评估智能化;建成应急指挥中心、智能调度管理系统、公交线路站点信息管理系统和公交企业内部管理系统,实现全市公交联网联控、智能调度管理和办公自动化。

2.建设出行信息服务平台。建立公众出行信息查询系统,通过与手机短信中心合作扩大信息服务覆盖范围;建立覆盖主城区环线及主要道路的实时交通信息发布(VMS)及诱导系统;完善公交电子站牌,实现二环内主干道电子站牌全覆盖;加快“武汉通”卡推广应用。

#### (六)建设慢行交通工程

构建“公交+慢行”出行模式,打造系统、连续、舒适的慢行交通网络,构建以人为本的行人空间。

1.完善自行车出行系统。完善自行车出行系统,增加公共自行车租赁点和车辆投放数量,公共自行车总规模达到10万辆;在主城区新建或者改建400公里的自行车道。

2.建设步行系统。主城区新增人行立交100座,大力推进城市绿道建设。

#### (七)加强需求管理工程

实施“推(即对小汽车调节拥有和限制使用)、拉(即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策略,引导小汽车出行向公共交通方式转移。

1.建立健全票价体系。理顺公交票价结构,研究制订公共交通换乘优惠方案,包括同台同向换乘优惠、固定时间段内换乘优惠等,适时推行轨道交通和常规公交换乘优惠。

2.完善收费措施。实行对通过贷款建设的城市道路桥梁隧道的机动车征收通行费、停车换乘(P+R)停车免费和一环、二环、三环分区域差别化停车收费政策等收费措施,调节

机动车使用。

3.总量控制措施。研究制订机动车发展管理措施,适时推出控制、限制等措施,调控机动车规模。

#### (八)开展服务提升工程

通过严格服务标准,规范服务行为,增加运力投放,改善候乘条件,加强行业监管和从业队伍建设,公共交通服务质量明显提升。

1.增加公交运力。每年新增公交车辆500辆,提高万人公共交通车辆拥有量,增加发车频率,降低高峰满载率,改善乘车舒适度。

2.规范公交中途站。增设公交站点,扩大覆盖率,对公交站点实行统一建设标准,增加导乘服务信息等。根据城市主干道条件及轨道交通建设进程建设港湾式公交站872座。

3.加强行业管理。依照《武汉市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依法行政,强化管理,严格执行公共交通服务规范;实施公交服务质量考核测评,完善投诉处理机制;建立和实施公共交通企业成本规制制度和企业考核评价体系;加强对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计划管理和考核,评估建设进度和资金使用;制订公交运营安全管理规范,强化安全监管。

4.加强企业管理。深化企业改革,建立完善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创新企业管理方法和手段,优化运营组织调度;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提高公交从业人员素质;建立企业安全责任机制;强化企业安全主体责任;改善公交一线职工工作和生活环境,确保队伍稳定。

### 四、保障措施

#### (一)法规政策保障

1.按照“公交都市”标准,结合我市实际,制订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指导意见的具体实施办法。加大城市公交规划、建设、用地、路权、资金、财税扶持等方面的配套法规政策落实力度。

2.研究制定一系列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和缓解城市交通拥堵的制度、标准,如换乘优惠、清洁能源和新能源补贴、科技创新激励、拥堵收费、停车收费等政策。

#### (二)规划用地保障

1.强化规划保障作用。落实既有相关规划,同时抓紧编制公交场站、公交线网优化、快速公交、公交专用道等配套专项规划,加强公共交通规划与其他规划的衔接,充分发挥公共交通对城市发展的引领和带动作用。

2.落实公共交通用地。将公共交通规划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和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优先保障城市公共交通用地。

3.加强规划实施监管。研究制定公交场站配套建设标准、规划审批及配套验收制度,认真落实和有效控制交通基础设施用地,做到公交场站与工程项目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

#### (三)体制机制保障

1.成立市“公交都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创建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报告制度、报表台账制度,加强创建工作的衔接、协调和沟通,建立“公交都市”市、区共创机制。

2.明确各区人民政府(含开发区、风景区、化工区管委会,下同)、各相关部门创建武汉国家“公交都市”的责任目标(武汉国家“公交都市”示范城市建设主要目标任务责任分解方案附后),并纳入各责任单位目标管理体系。

#### (四)公共财政保障

1.建立系统、规范、长效、稳定的扶持公交发展财政体系。将城市公交发展纳入公共财政体系,完善公交成本规制,建立城市公交投入、补贴和补偿机制。

2.落实公交都市建设资金。积极争取国家、省对我市“公交都市”建设工作的资金支持,将“公交都市”地方配套建设资金纳入市、区人民政府年度财政预算。

3.多渠道筹集公交场站建设资金。市、区人民政府加大公交场站建设投入。按照城市规划要求,采取“场站+物业”等模式实施土地综合开发利用,不断拓宽筹集公交场站建设资金渠道。

# 武汉国家“公交都市”示范城市建设 主要目标任务责任分解方案

## 一、武汉“公交都市”建设主要预期目标

(一)公共交通占机动化出行比例达到60%以上,主城区公交分担率(不含步行)达到50%以上。(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委;协助单位: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市公交集团、武汉地铁集团)

(二)公共汽电车线路网比率达45%以上;(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委;协助单位:市城乡建设委、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三)主城区公共交通站点500米覆盖率达到100%;(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委;协助单位: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市城管委、市园林和林业局)

(四)万人公共交通工具保有量达到18标台以上;(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委;协助单位:市财政局、市公交集团、武汉地铁集团)

(五)公共交通正点率达到70%以上;(责任单位:公交企业、武汉地铁集团;协助单位: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六)早晚高峰时段公共汽电车平均运营速度达到18公里/小时以上(责任单位: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协助单位:市交通运输委、市城乡建设委、市公交集团);

(七)早晚高峰时段公共交通平均拥挤度小于90%;(责任单位:公交企业、武汉地铁集团)

(八)城市公共交通乘客测评满意度达到80%以上;(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委;协助单位:公交企业、武汉地铁集团)

(九)城市公共汽电车进场率达到80%以上;(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委、市国土规划局、市财政局;协助单位:市公交集团)

(十)公交专用道设置率达到20%以上;(责任单位: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市城乡建设委)

(十一)绿色公共交通工具比率达到80%以上;(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委、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协助单位:公交企业、武汉地铁集团)

(十二)城市公共汽电车责任事故死亡率小于0.023人/百万车公里;(责任单位:公交企业)

(十三)轨道交通责任事故死亡率为0;(责任单位:武汉地铁集团)

(十四)城乡客运线路公交化运营比率达到85%;(责任单位:所在区人民政府、市公交集团、市交通运输委)

(十五)公共交通运营补贴制度及到位率达到100%;(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国资委)

(十六)城市公共交通乘车电子支付率达到80%以上;(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委;协助单位:武汉一卡通公司、公交企业)

(十七)公共交通线网密度达到3公里/平方公里;(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委;协助单位: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十八)城市主干道公共交通港湾式停靠站设置比例达到25%;(责任单位:市城乡建设委;协助单位:市国土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委、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所在区人民政府、市园林和林业局、市城管委)

(十九)城市主干道公交优先通行交叉口的比例达到30%;(责任单位: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二十)公共交通投诉处理完结率达到100%。(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委)

## 二、2013—2017年主要工作任务

(一)常规公交线网优化。围绕轨道交通3、8、6、7号线一期的建设、旧城改造和新区

开发,优化常规公交线网结构。(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委;协助单位:公交企业)

(二)公交微循环建设。制订并实施《武汉市公交微循环支线实施方案》。(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委;协助单位:公交企业)

(三)城乡公交一体化发展。中心城区至新城区政府所在地、重点城镇的班线客运公交化改造;完成新洲、汉南区公交化改造。(责任单位:所在区人民政府;协助单位:市交通运输委、市公交集团)

(四)公交枢纽站建设。建设新荣枢纽站、天河机场枢纽站、光谷枢纽站、积玉桥枢纽站、汉口北枢纽站、吴家山公路客运中心枢纽站等 28 个公交枢纽站。(责任单位:市公交集团、武汉地铁集团;协助单位:市国土规划局)

(五)公交停保场建设。新建罗家咀、建十路、江夏、流芳等 9 个公交停保场。(责任单位:市公交集团;协助单位:市国土规划局)

(六)公交首末站建设。建设 54 个公交首末站。(责任单位:市公交集团;协助单位:市国土规划局)

(七)快速公交系统建设。雄楚大街(武昌火车站—江夏流芳)、武汉火车站—汉口火车站。(责任单位:市公交集团;协助单位:市城乡建设委、市国土规划局)

(八)水上公交工程建设。增开水上公交线路,建设码头及其他附属配套设施。(责任单位:市公交集团;协助单位:市国土规划局、市水务局)

(九)公共交通决策支持与评估平台建设。实施交通信息基础网络升级改造,建设交通数据安全保障系统、公交运营客流信息数据库、城市公交线网决策支持系统。(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委;协助单位:公交企业)

(十)公共交通智能管理平台建设。建设交通网络监管及应急指挥中心(一期)、公共汽车智能调度管理系统、公交车线路站点信息管理系统、公交企业内部管理系统。(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委;协助单位:公交企业)

(十一)公众出行交通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升级优化公交线路查询功能,通过与手机短信中心合作扩大信息服务覆盖范围。(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委;协助单位:公交企业)

(十二)智能公交电子站牌建设。在全市 15 条主干道上建设安装公交电子站牌,并在重点公交车站设立监控设施。(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委;协助单位:市财政局、市城管委、市园林和林业局、武汉供电公司)

(十三)公交信息化标准及规范制定。完善统一的数据元素标准、信息分类编码标准、数据库表标准和网络建设标准等各类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公交信息化标准与规范。(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委)

(十四)健全票价体系。研究制订公交换乘优惠方案、实施多样化票制。(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委;协助单位:市财政局、市物价局、公交企业、武汉一卡通公司)

(十五)增加公交运力。到 2017 年,新增车辆 2500 辆,更新黄标车。(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委;协助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公交企业)

(十六)加大清洁能源和新能源车辆投入。增加压缩天然气(CNG)公交车的推广、新能源车辆投入。(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委;协助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公交企业)

(十七)完善公交站点基础设施。增加公交站点,主城区公交站点 500 米覆盖率达到 100%,对公交站点实行统一建设标准,增加导乘服务信息等。(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委;协助单位:所在区人民政府、市城管委、市园林和林业局、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武汉供电公司)

(十八)编制相关专项规划。编制《武汉市公共交通专项规划》、《武汉市城市公交站建设专项规划》、《武汉市公交专用道网络规划》等专项规划。(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委;协助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规划局、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各区人民政府、市公交集团)

(十九)公交服务管理。建立公共交通服务质量评估监督体系,建立公众咨询机制,完善投诉处理机制,建立公平、公开的企业考核评价体系。(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委)

(二十)轨道交通骨干网络建设。建设轨道交通3号线一期、8号线一期、6号线一期、7号线一期。(责任单位:武汉地铁集团;协助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规划局、市城乡建设委)

(二十一)建设人行立交。主城区新增人行立交100座。(责任单位:市城乡建设委)

(二十二)建设港湾式公交车站。在轨道交通沿线、主干道及新城区的双车道公路,按照设置条件建设港湾式公交车站。(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委;协助单位:所在区人民政府、市城管委、市园林和林业局、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武汉供电公司)

(二十三)公共汽电车专用道建设管理。到2017年形成400公里以上的公交专用道网络;研究制定《公交专用道管理办法》。(责任单位:市城乡建设委;协助单位: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二十四)建设区域步行系统。在汉口、汉阳、武昌各建设1—2个步行系统示范区。(责任单位:市城乡建设委;协助单位:市城管委、所在区人民政府)

(二十五)建设自行车行车系统。在主城区新建或者改建400公里自行车道。(责任单位:市城乡建设委;协助单位:市城管委、市园林和林业局)

(二十六)公交信号优先设置。快速公交(BRT)和公交专用道网络覆盖的主干道路口实施公交优先信号。(责任单位: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二十七)建设实时交通信息服务与诱导系统。建立覆盖主城区环线及主要道路的实时交通信息发布(VMS)及诱导系统。(责任单位: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二十八)交通需求管理措施。引导公共交通方式出行,制订机动车、电动自行车发展规划。(责任单位: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二十九)完善压缩天然气(CNG)配套工程。建设压缩天然气(CNG)加气站等设施。(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协助单位:市国土规划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三十)智能IC卡(武汉通卡)管理平台。在武汉“城市圈”推广使用武汉通;推广武汉通在其他交通方式上的使用。(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委;协助单位:武汉一卡通公司)

(三十一)增加自行车租赁点和车辆投放数量。新增和调整公共自行车站点布局;全市公共自行车总规模达到10万辆。(责任单位:市城管委)

(三十二)建立公交企业成本规制体系。试行并完善公交企业成本规制制度。(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协助单位:市交通运输委、市国资委)

(三十三)企业自身建设。创新管理方式方法,建立员工培训机制、企业安全责任机制。(责任单位:公交企业)

(三十四)财政资金保障。每年安排不少于1亿元资金作为中心城区公交场站建设资本金;公交都市建设分年度纳入财政预算。(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三十五)土地保障。编制《武汉市公共交通场站建设专项规划》,纳入城市总体规划,优先保障城市公共交通用地。制定公交场站建设、规划审批及验收制度。(责任单位:市国土规划局;协助单位:市交通运输委)

(三十六)区级公交优先政策支持。各区人民政府建立公交场站建设专项资金,将辖区内的公交场站建设纳入区级财政预算。对跨区域的且与主城区相连的公交线路,相关区人民政府要给予公交运营企业土地政策优惠。对新城(含开发区区域)的公交企业政策性亏损,由相关区人民政府给予补贴。各区人民政府负责配合做好公交枢纽站、公交中途站、公交专用道等建设项目拆迁及环境保障工作。(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2015〕10号

## 市人民政府关于转发武汉市 2015 年 绿化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研究,现将市园林和林业局拟订的《武汉市 2015 年绿化工作方案》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武汉市人民政府  
2015年2月25日

### 武汉市 2015 年绿化工作方案

市园林和林业局

根据《武汉市园林发展“十二五”规划》、《武汉市城建攻坚五年行动计划(2012—2016年)》和《迎园博全市园林绿化大提升三年行动计划》,本着“让城市安静下来”的城建理念,结合城建工作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特制订我市 2015 年园林绿化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生态文明为导向,以绿色引领城市发展为原则,以筹办第十届中国(武汉)国际园林博览会(以下简称园博会)为龙头,深入实施“一园多点、一点全域”战略,在规划设计、建设标准、投入强度、工作力度上下功夫,全面提升我市绿化水平,改善城市生态环境,为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夯实基础。

#### 二、主要目标

2015 年全市计划建设绿地 879 万平方米,其中新增绿地 626 万平方米,改建绿地 253 万平方米。完成人工造林 4 万亩,修复破损山体 4333 亩。继续围绕“一会”(园博会)、“一道”(绿道)、“多园”(湖泊公园及其他各类公园改、扩建)、“一带”(三环线城市生态带)、“一堤”(张公堤城市森林公园)、“一路”(城市主干道路绿化)和社区绿化提升(老旧社区绿化提升)等工作。重点深入推进绿道及临江环湖沿河公园规划和建设。(2015 年绿化目标任务分解表附后)

#### 三、重点任务

##### (一)一会:举全市之力办好园博会

2015 年 6 月全面完成园博园各项工程建设,9 月正式开园。努力建设一个景观优美、

多姿多彩、文化丰富、特色突出的园博园,打造一届“两型”示范、生态宜居、全民参与、传承文化、永不落幕的园博会。

(二)一道:掀起绿道建设高潮

2015年为全市“绿道建设年”。继续推进环山、环湖绿道建设,重点打造环东湖绿道、张公堤绿道以及环墨水湖绿道。以绿道串联山体、江河湖港、公园景区、名胜古迹、居民集聚区和大型公共设施,逐步形成绿道网络。

2015年全市建成绿道约200公里,重点建设“3+5”主干绿道、中心城区内贴近市民日常生活的环湖环公园及连通性支线绿道(步道)。其中“3”指中心城区三镇分别建成3条绿道环,即:环东湖绿道、汉口“两江一堤”环形绿道系统、汉阳地区月湖——墨水湖绿道。“5”指新城区建成5条山水特色绿道,即:蔡甸环后官湖绿道、江夏环青龙山绿道、东西湖环金银湖与府河湿地绿道、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环龙灵山绿道、黄陂通达木兰景区群绿道。

(三)多园:打造临江环湖沿河公园

各区要继续推进新(改、扩)建公园建设。按照市人民政府“临江环湖沿河公园”工程的总体建设要求,重点围绕实施湖泊“三线一路”规划,推进城市湖泊公园和郊野湿地公园建设。

2015年要新建、改建18个城市湖泊公园和郊野湿地公园,通过实施湖泊绿地建设,进一步彰显城市滨江滨湖特色。其中新建12个:竹叶海公园、张毕湖公园、墨水湖公园、晒湖公园、青菱湖公园、马投潭公园、后官湖湿地公园、龙阳湖公园、杨桥湖湿地公园、牛海湖湖泊公园、南太子湖武汉国际体育文化休闲园、杨春湖公园;改造提升6个:月湖风景区、黄家湖公园、金银湖公园、汤湖公园、东湖国家湿地公园、柴泊湖公园。

(四)一带:推进三环线城市生态带建设

根据《三环线城市生态带绿化规划》,大力推进三环线生态带建设,按照“一带、一区、三十三珠”的总体规划要求,2015年全面完成三环线内外50米绿化带全线贯通,推进三环线外侧50米—200米森林带建设,建设绿地113公顷。具备条件的相关区人民政府要同步推进沿线公园建设。

(五)一堤:推进张公堤城市森林公园建设

按照“一带九园”的要求,加快建设岱家山文化湿地公园、后湖公园、张毕湖公园、竹叶海公园等项目,实现“张公堤城市森林公园基本与园博园同步建成”的目标。

(六)一路:深入实施绿满江城计划

全面实施城市景观道路绿化,重点提升园博园周边的园博园北路(环湖东路至金南一路)、江兴路、江旺路、江达路、江振路、发展一路、发展二路、发展三路、发展四路等道路绿化档次,为园博会开园迎宾营造城市景观。2015年要新建、改建100条道路绿化,对城市主干道绿化进行补植补栽,更换老弱病残植株,调整植物结构,丰富植物层次,提升道路绿化景观,园博会期间在城市重要道路及节点布置扎景和鲜花。

(七)社区绿化:打造亲民惠民宜居环境

以中低收入人群集中居住的老旧社区、保障性住房小区为重点,开展务实、有效的社区绿化提升工作,大力实施亲民、惠民绿化。全年提升381个老旧社区绿化。2015年重点推进已拆迁“城中村”改造控规绿地建设,争取早日实现“500米见绿、1000米见园、2000米见水”的目标。

#### 四、工作措施

(一)加大资金筹集力度。按照“市区联动、以区为主、社会参与”的方式,全方位凝聚社会各界力量,研究建立民营资本进入园林建设领域的新机制,充分发挥武汉园林绿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作用,探索融资新模式,整合优质资源,加大筹资力度,加快绿化建设。

(二)狠抓城市绿地布局均衡化。各区人民政府要针对我市绿地分布不均、结构不优的弱点,加大辖区绿化建设力度,特别是老城区增绿力度。

(三)努力建设一批园林精品。在大力提高我市绿量的同时,要全面提升绿化质量,做

到高起点规划、高质量建设、高效率管理,建设一批具有武汉地域特色的园林精品。

(四)推动园林机制创新。加强园林基础工作研究,面对新问题,提出新对策。建立园林绿化信息平台,开展绿地建设评估与动态监测工作,运用新科技成果服务园林建设,不断推动园林工作创新发展。

(五)营造全社会参与支持园林绿化工作的良好氛围。以举办园博会为契机,通过报纸、网络、广播、电视等媒体,加强对绿化特色文化活动的宣传,推广、传播和引导“生态园博,绿色生活”;特别是利用各级政务网站和“绿色林林7”等新媒体,充分调动市民参与绿化建设的热情,不断增强市民爱绿、护绿的意识,共同建设生态宜居武汉,共同为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贡献力量。

## 2015 年绿化目标任务分解表

### 一、市园林和林业局、武汉园发公司

新增绿地 101 万平方米,改建绿地 19.76 万平方米。

- (一)园博会新增绿地 100 万平方米。
- (二)完善张公堤绿道配套设施。
- (三)建设 5 公里柏泉绿道。
- (四)竹叶海公园建设。
- (五)黄鹤楼公园改建。
- (六)武汉动物园改建。
- (七)月湖风景区改建。
- (八)龟山风景区改建。
- (九)常青五路游园新增绿地 1 万平方米。
- (十)汤逊湖游园扩建。
- (十一)人工造林 4 万亩。
- (十二)四旁植树 420 万株。
- (十三)破损山体生态修复 4333 亩。

### 二、江岸区

新增绿地 61.58 万平方米,改建绿地 32.7 万平方米。

- (一)“一道”:建设 5 公里绿道串联张公堤与长江。
- (二)“多园”:
  - 1.改造提升:宝岛公园、堤角公园;
  - 2.续建:金潭府河郊野公园新增绿地 5.9 万平方米。
- (三)“一带”:三环线城市生态带改建 26 万平方米。
- (四)“一堤”:续建岱家山文化湿地公园,新增绿地 53 万平方米。
- (五)“一路”:

道路绿化改造 10 条:兴业路、后湖五路、工农兵路、二环线、京汉大道、解放大道、建设大道、兴盛路、旺盛街、后湖大道下段。

- (六)“社区改造提升”:老旧型、混合型社区绿化提升 53 个。
- (七)三小绿地 3 处:续建胜华村游园、幸福村游园、中胜村游园,新增绿地 2.68 万平方米。
- (八)立体绿化:垂直绿化 1000 米。
- (九)园林小景、花境建设、设施维修、道路节点上花等。

### 三、江汉区

新增绿地 1 万平方米,改建绿地 17.5 万平方米。

(一)“一道”:建设 10 公里西北湖、姑李路绿道。

(二)“一带”:三环线城市生态带建设 15 万平方米。

(三)“一路”:

道路绿化改造 18 条:沿江大道、沿河大道、建设大道中段、唐家墩路、京汉大道、武展东路、新湾路、新湾一路、新湾三路、新湾五路、江兴路、江旺路、江达路、江振路、发展一路、发展二路、发展三路、发展四路。

(四)“社区改造提升”:老旧型、混合型社区绿化提升 46 个。

(五)小游园:航侧村、贺家墩村、皖子湖、唐家墩村、姑嫂树路“城中村”控规绿地,完成 1 万平方米征地及建设,其他只征地,新增绿地 1 万平方米。

(六)园博园周边景观提升、道路节点上花等。

#### 四、硚口区

新增绿地 68 万平方米,改建绿地 13.18 万平方米。

(一)“一道”:建设 10 公里古田二路绿道。

(二)“多园”:改造提升硚口公园、发展广场。

(三)“一带”:三环线城市生态带建设 2 万平方米。

(四)“一堤”:负责竹叶海公园 26 万平方米的供地,续建张毕湖公园 30 万平方米。

(五)“一路”:

1.道路绿化改造 10 条:解放大道(宝丰路——江汉二桥)、长丰大道(古田一路——工农路)、古田一路(长丰大道——长宜路)、航空路(建设大道——航空路邮局)、民意四路(顺道街——中山大道)、长风路、汉西一路、汉西三路、古田二路(解放大道——沿河大道)、宝丰二路;

2.道路新建 3 条:江发路两侧绿地、古田四路文化街、铁路沿线,新增绿地 11.8 万平方米。

(六)“社区改造提升”:老旧型、混合型社区绿化提升 59 个。

(七)小游园:古田四路小游园,新增绿地 0.2 万平方米。

#### 五、汉阳区

新增绿地 12 万平方米,改建绿地 8 万平方米。

(一)“一道”:建设 11 公里环墨水湖绿道。

(二)“多园”:

1.续建:墨水湖公园,新增绿地 12 万平方米;

2.湖泊公园:启动龙阳湖公园,完成项目前期工作并启动建设。

(三)“一带”:三环线城市生态带建设 5 万平方米。

(四)“一路”:

道路绿化改造 9 条:高公路、归元寺南路、玫瑰园东路、老十升路、百灵路、琴台大道、阳新路南路、银杏街、德才路。

(五)老旧型、混合型社区绿化提升 41 个。

#### 六、武昌区

新增绿地 2 万平方米,改建绿地 3.65 万平方米。

(一)“一道”:建设 10 公里绿道,与东沙绿道网络形成较好衔接。

(二)“多园”:

1.改造提升:洪山公园南坡改造;

2.续建:晒湖公园,新增绿地 2 万平方米。

(三)“一路”:

道路绿化改造 1 条:友谊大道(隧道口)道路绿化完善提升。

(四)“社区改造提升”:老旧型、混合型社区绿化提升 67 个。

(五)水果湖文明示范区绿化改造提升。

(六)立体绿化 0.05 万平方米。

(七)园林小景 2 处。

(八)花境建设 2 处。

### 七、青山区

新增绿地 1.8 万平方米,改建绿地 1.5 万平方米。

(一)“一道”:建设 3 公里绿道,与东沙绿道网络形成较好衔接。

(二)“多园”:改造提升和平公园、青山公园、矾头山公园。

(三)“一带”:三环线城市生态带新增绿地 1.8 万平方米。

(四)“一路”:

道路绿化改造:金嘴街及背街小巷。

(五)“社区改造提升”:老旧型、混合型社区绿化提升 31 个。

### 八、洪山区

新增绿地 23.6 万平方米,改建绿地 26.38 万平方米。

(一)“一道”:建设 15 公里青菱湖、野芷湖绿道。

(二)“多园”:

1.改造提升:关山荷兰风情园、黄家湖公园;

2.续建:青菱湖带状公园,新增绿地 10 万平方米。

(三)“一带”:完成三环线城市生态带建设 20 万平方米。

(四)“一路”:

1.道路绿化改造 8 条:文化路、江国路、青菱立交桥下、野芷湖西路、白沙洲大道隙地(江盛路—白沙洲桥头)、白沙路、珞狮南路、杨园南路;

2.道路绿化新建:南郊路隙地新建道路绿化 12 万平方米。

(五)“社区改造提升”:老旧型、混合型社区绿化提升 23 个。

(六)小游园:新建南湖一号游园,新增绿地 1.6 万平方米。

(七)立体绿化:

1.屋顶绿化 1 处;

2.垂直绿化 3000 米。

### 九、东西湖区

新增绿地 21.7 万平方米,改建绿地 29.01 万平方米。

(一)“一道”:建设 10 公里金银湖绿道。

(二)“多园”:

1.改造提升:金银湖公园;

2.续建:马投潭公园,新增绿地 10 万平方米;

3.湖泊公园:启动建设金湖、银湖。

(三)“一带”:完成三环线城市生态带建设 8 万平方米。

(四)“一堤”:建设舵落口江滩公园(慈惠片区)8 万平方米,其中新增绿地 4 万平方米,改建绿地 4 万平方米。

(五)“一路”:

1.道路绿化改造 5 条:革新大道(九通路——新径线)、环湖东路(金银湖南街——南三街)、金银湖南街西段(金桥中路——环湖东路)、常安路(园博园北路——金银湖南街)、园博园北路(环湖东路——金南一路);

2.道路绿化新建 5 条:东吴大道(高桥五路——南六支沟)、华祥(南九)路、立光(南十)路、慈天公路延长线、革新大道(高桥五路——南六支沟),新增绿地 7.7 万平方米。

(六)“社区改造提升”:老旧型、混合型社区绿化提升 11 个。

### 十、蔡甸区

新增绿地 25 万平方米,改建绿地 6.7 万平方米。

(一)“一道”:建设16公里后官湖绿道。

(二)“多园”:续建后官湖湿地公园,新增绿地25万平方米。

(三)“一路”:

道路绿化改造5条:知音大道、树藩大街、莲花湖大道、蔡江路、工农路。

(四)“社区改造提升”:老旧型、混合型社区绿化提升5个。

#### 十一、江夏区

新增绿地16万平方米,改建绿地5.1万平方米。

(一)“一道”:建设15公里青龙山、八分山环山绿道。

(二)“多园”:

1.改造提升:新世纪广场;

2.新建:伊托邦港一期,新增绿地5万平方米;

3.湖泊公园:杨桥湖湿地公园,新增绿地2万平方米。

(三)“一路”:

1.道路绿化改造5条:古驿道、四贤路、沙羨街、纵二路、十字岭街;

2.道路绿化新建4条:金龙大街西线绿化工程(扩建段),新增绿地8万平方米;汤梁大道北段、环岛南路、侨亚侧路,新增绿地1万平方米。

(四)“社区改造提升”:老旧型、混合型社区绿化提升10个。

#### 十二、汉南区

新增绿地23万平方米,改建绿地4.96万平方米。

(一)“一道”:建设10公里环牛海湖、环薇湖绿道。

(二)“多园”:新建牛海湖湖泊公园,新增绿地8万平方米。

(三)“一路”:

1.道路绿化改造2条:佳园路、马影河大道;

2.道路绿化新建4条:纱帽大道、通江一路、通江三路、幸福中路,新增绿地15万平方米。

(四)“社区改造提升”:老旧型、混合型社区绿化提升5个。

#### 十三、黄陂区

新增绿地25.57万平方米,改建绿地8.6万平方米。

(一)“一道”:建设10公里木兰湖绿道。

(二)“多园”:续建临空经济区西郊公园,新增绿地25万平方米。

(三)“一带”:完成三环线城市生态带建设5万平方米。

(四)“一路”:

1.道路绿化改造2条:熙苑路、黄孝路;

2.道路绿化新建2条:共和巷、中欧街,新增绿地0.57万平方米。

(五)“社区改造提升”:老旧型、混合型社区绿化提升8个。

(六)“小游园”:改建栖凤游园、文体广场、水务游园。

#### 十四、新洲区

新增绿地26万平方米,改建绿地4.8万平方米。

(一)“一道”:建设10公里环柴泊湖绿道。

(二)“多园”:

1.续建:仓埠紫薇都市田园,徐古广场,新增绿地25万平方米;

2.湖泊公园:编制柴泊湖规划,启动柴泊湖环湖道路及绿化景观等建设,改建绿地3万平方米。

(三)“一路”:

1.道路绿化改造5条:新洲大街、齐安大道、永安大道、余泊路、圆梦路;

2.道路绿化新建2条:文昌大道南延线、博物大道,新增绿地1万平方米。

(四)“社区改造提升”:老旧型、混合型社区绿化提升5个。

(五)景观花街等。

#### 十五、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新增绿地 41 万平方米,改建绿地 14 万平方米。

(一)“一道”:建设 20 公里高新大道片区绿道。

(二)“多园”:

1.续建:二妃山体育公园,新增绿地 10 万平方米;

2.新建:兰亭公园,新增绿地 0.5 万平方米;韵湖公园,新增绿地 0.5 万平方米。

(三)“一带”:完成三环线城市生态带建设 10 万平方米。

(四)“一路”:

道路绿化新建:生物城、未来城、佛祖岭,现代服务园、花山地区范围等道路隙地绿化,新增绿地 30 万平方米。

(五)“社区改造提升”:老旧型、混合型社区绿化提升 8 个。

#### 十六、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新增绿地 60 万平方米,改建绿地 27.3 万平方米。

(一)“一道”:建设 20 公里龙灵山、东风大道片区绿道。

(二)多园:

1.改造提升:汤湖公园;

2.新建:鸟语林主题公园、车都职工文化中心公园、武汉国际体育文化休闲园,续建龙灵山生态公园,新增绿地 21 万平方米。

(三)“一带”:完成三环线城市生态带建设 20.3 万平方米。

(四)“一路”:

道路绿化新建:东风大道、官莲湖路、棋盘岭三路西段、黄陵三路、黄陵四路、门站路、黄陵三路东侧绿化带、中山湖路东侧绿化带、汉洪高速公路东西辅道、枫树六路及后官湖南街分车带、枫树北路(枫树六路至后官湖大道)分车带(下层)、全力四路(珠山湖大道至全力南路)绿化带、新华一路、碧湖路延长线(碧湖路至大沌路)、黄陵三路分车带、中山湖路分车带、凤凰大道东延长线、宝钢周边道路,新增绿地 39 万平方米。

(五)“社区改造提升”:老旧型、混合型社区绿化提升 2 个。

#### 十七、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

(一)“多园”:落雁东片区生态修复一期工程、东湖国家湿地公园保护与恢复工程。

(二)“社区改造提升”:老旧型、混合型社区绿化提升 7 个。

#### 十八、武汉化工区

新增绿地 18.52 万平方米。

(一)“一路”:

道路绿化新建 2 条:北湖闸路、乙烯灰渣场北路,新增绿地 8.52 万平方米。

(二)乙烯厂区南侧绿化,新增绿地 5 万平方米。

(三)临江生态景观林带建设,新增绿地 5 万平方米。

#### 十九、市水务局

改建绿地 25.62 万平方米。

(一)“一道”:建设 5 公里长江、汉江江滩绿道。

(二)汉江汉阳江滩二期防洪及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改建绿地 10.68 万平方米;汉江硤口江滩三期防洪及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改建绿地 13.94 万平方米。

#### 二十、市城投公司

新增绿地 55.72 万平方米。

(一)“多园”:续建杨春湖公园,新增绿地 10.02 万平方米。

(二)“一路”:

道路绿化新建 8 条:龙阳大道、杨泗港四新段、鹦鹉洲大桥、江汉六桥、墨水湖北路、国

博大道、广华路、中南路中北路景观大道,新增绿地 45.7 万平方米。

**二十一、武汉地产集团**

新增绿地 36.25 万平方米,改建绿地 1 万平方米。

(一)“一道”:建设 15 公里环东湖绿道西线。

(二)“一堤”:续建后湖公园,新增绿地 17.87 万平方米。

(三)“一路”:

道路绿化新建 4 条:长丰大道(二环线——三环线)、东湖通道(红庙立交——梅园)、武咸公路(三环线——红霞村)、古田四路北延线,新增绿地 18.38 万平方米。

(四)小区配套绿化。

**二十二、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改建绿地 3 万平方米,垂直绿化 300 米,矿山复垦 300 亩。

**二十三、武汉铁路局**

汉孝城际铁路沿线绿化、站段生产生活区域绿化等。

**二十四、市教育局**

新增绿地 0.6 万平方米。

(一)垂直绿化 1200 米,屋顶花园 2 处。

(二)续建园林式学校 15 所,生态园林学校 2 所。

**二十五、市交通运输委**

公交停保场、国省干线绿化等。

**二十六、市住房保障房管局**

新增绿地 6 万平方米。推进立体绿化建设,实施屋顶绿化 0.2 万平方米,垂直绿化 3000 米。

#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2015〕11号

## 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历史文化风貌街区 保护工作的意见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加快实施《武汉市主城区历史文化与风貌街区体系规划》,加强我市历史文化风貌街区保护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24号)和《武汉市历史文化风貌街区和优秀历史建筑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现提出意见如下:

### 一、提高思想认识

加强历史文化风貌街区保护,是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推动文化产业发展,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复兴大武汉的重要举措,对于我市建设“文化五城”、彰显文化底蕴、提升城市品位和城市形象具有重要作用。为此,各区人民政府(含开发区、风景区、化工区管委会,下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要切实提高对历史文化风貌街区保护工作重要性、紧迫性的认识,组织协调各方力量,加大保护管理和监督力度,加快推进历史文化风貌街区保护和建设工作。

### 二、明确总体目标和保护原则

以“十二五”期末历史文化风貌街区建设初具规模、形成体系,“十三五”时期全面建成作为总体目标,按照统一规划、整体保护、合理利用、利用促进保护的原则,大力推进历史文化风貌街区保护和建设工作。

### 三、加强组织领导

(一)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负责全市历史文化风貌街区保护工作的综合协调和指导。

(二)各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历史文化风貌街区具体保护和建设工作。

(三)市、区国土规划部门负责历史文化风貌街区保护规划编制管理、建设活动审批工作,对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工程从建筑核位放线至验收之前的各个环节进行核查,对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的违法建设进行巡查、审核、认定,并提出处理意见。

(四)市、区住房保障房管部门负责优秀历史建筑调查申报、保护图则编制及相关巡查、管理、修缮方案审查和监督工作。

(五)市、区文化(文物)部门负责文物保护单位和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修缮等日常工作。

(六)市、区城管部门负责依法查处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违法建设。

(七)市、区发展改革、公安、财政、城乡建设、工商、经济和信息化、旅游、档案、民宗、民政、林业和园林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 四、规范历史文化风貌街区范围和申报程序

(一)我市历史文化风貌街区范围为《武汉市主城历史文化与风貌街区体系规划》划定的一元路片、首义片、汉钢片等16片历史文化风貌街区。同时,将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工业遗产纳入保护体系,一并组织规划管理及建设实施。

(二)各区人民政府对辖区内16片以外历史遗迹分布集中的区域进行调查,达到历史文化风貌街区标准的区域,按照法定程序开展相关评审和公示工作后,上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三)市人民政府每5年组织一次历史文化风貌街区评估,对历史风貌环境破坏较大、已经达不到历史文化风貌街区评估标准的,由区人民政府提出整改措施并限期进行整改,确实无法整改达标的,按照法定程序开展相关评审和公示工作后,上报原公布单位取消。

#### 五、加快保护规划编制和审批

(一)保护规划编制。市国土规划部门会同市住房保障房管、文化(文物)部门组织编制16片历史文化风貌街区的保护规划和修建性详细规划。市住房保障房管部门组织编制优秀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二)保护规划审批。市国土规划部门会同市住房保障房管、文化(文物)部门对历史文化风貌街区保护规划进行审查,征求所在区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意见并公示后,按照法定程序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向社会公布。

(三)保护规划调整。历史文化风貌街区保护规划经批准后不得擅自更改,因历史文化风貌街区保护和建设工作需要确需调整的,由市国土规划部门会同市住房保障房管、文化(文物)部门按照法定程序组织研究、评审和公示,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 六、严格建设管理

(一)将历史文化风貌街区相关保护规划内容纳入城市规划体系严格管理。历史文化风貌街区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项目和建设活动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修建性详细规划的要求,符合绿地和古树名木保护要求,经市、区国土规划部门会同住房保障房管、文化(文物)等相关部门依法评审并批准,办理相应手续后方可进行。审批机关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将审批事项予以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告知利害关系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二)市、区文化(文物)部门要组织开展监督、管理和修缮工作,确保历史文化风貌街区内的文物保护单位和不可移动文物得到良好保护。

(三)市、区住房保障房管部门负责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保护图则的要求,开展监督和管理,对优秀历史建筑进行严格保护。

(四)各区人民政府根据历史文化风貌街区保护计划开展片区保护和改造、街道环境整治、历史建筑及工业遗产建筑腾退修缮、功能置换等工作,整旧如旧恢复历史环境风貌。

(五)加强历史文化风貌街区内规划执法监督,强化户外广告、招牌等设施的监督和管理,市、区国土规划、城管、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加强巡查,依法查处违法建设和违法设立的户外广告,以及不符合设置规范的招牌等设施。强化历史文化风貌街区内消防设施的监

督和管理,公安消防部门要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完善、疏通消防设施和通道,重点完善文物保护单位 and 优秀历史建筑消防设施。

### 七、多渠道筹集保护资金

(一)将历史文化风貌街区保护工作纳入市、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分年度编制保护和改造计划,明确建设目标,并将保护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二)搭建投融资平台,积极拓宽投融资渠道,鼓励社会资金以多种形式参与历史文化风貌街区保护和建设。

### 八、制定保障政策和措施

(一)市、区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历史文化风貌街区的保护和建设方式、投融资模式、政策保障等进行研究,积极探索符合我市实际情况,具有灵活性和可操作性的实施模式和运营机制。

(二)通过财政贴息、补助、奖励等多种途径对历史文化风貌街区保护改造和建设给予支持。采用政府主导、政府和企业合作共建、鼓励业主依法依规自发改造等多种方式,通过市场机制引入实施主体,支持企业参与历史文化风貌街区的保护和建设。

(三)支持历史文化风貌街区历史文化产业发展。经依法批准立项的历史文化产业重点项目可采取招标方式供地;利用历史文化风貌街区内工业厂房等划拨土地转型兴办历史文化产业,现状容积率较大、用地面积较小、改造难度较大的,在符合相关上位规划且土地使用权人不变的前提下,可暂不变更划拨土地使用性质和土地用途;对于征收成本较高、地价较高的历史文化产业改造项目,可以与其他平衡地块一并搭配供地。

### 九、加强监督和宣传

(一)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历史文化风貌街区保护工作的积极性。鼓励单位和个人对历史文化风貌街区保护规划提出意见,对破坏历史文化风貌街区的行为予以检举。市、区人民政府对历史文化风貌街区保护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二)加大历史文化风貌街区破坏行为的查处力度。国土规划、住房保障房管、文化(文物)、公安、城管和环保等相关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破坏历史文化风貌街区及历史遗存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进行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因保护工作力度不足造成历史文化风貌街区及历史遗存遭受较大破坏的,要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提高历史文化风貌街区保护意识。充分利用各种宣传渠道,采用多种形式加大历史文化风貌街区保护工作宣传力度,普及保护知识,提高公众保护意识,形成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历史文化风貌街区保护工作的良好氛围。

武汉市人民政府  
2015年2月26日

#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15〕1号

##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5年 市《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主要 目标任务责任分解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15年,是我市“万亿倍增”新目标实施的起步之年,是“十二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是加快建设国家中心城市的重要一年。做好2015年政府工作,全市上下一定要积极主动把握和适应经济新常态,落实责任链条,在新的起点上实现新的作为,推进“万亿倍增”起好步、开好局。市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市《政府工作报告》,对2015年工作作出了全面部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15年市《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责任分解方案》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明确工作目标,认真制订办理工作方案。**各承办单位要根据本单位所承担的目标任务,逐项研究,进一步细化目标内容、提高目标预期、明确目标责任,突出把督促检查工作贯穿于办理工作的全过程,作为全年落实市《政府工作报告》的督办依据,认真制订《2015年市《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办理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办理方案》)。《办理方案》主要包括责任事项、具体工作内容、工作目标、完成时限、单位分管领导、责任处室、经办人员等七项内容。请各承办单位于2015年3月10日前,将本单位制订的《办理方案》报送市人民政府督查室。同时,各协助单位还需将《办理方案》报送各责任事项的牵头责任单位。

**二、严格工作责任,纳入绩效考核目标。**责任分解方案中,责任单位为落实目标任务的牵头单位,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全权负责组织推进责任事项的办理落实;协助单位接受责任单位的调度,积极落实相关责任事项办理工作。市考评办要将2015年市《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工作目标和任务,纳入市级绩效目标管理考核体系,并进一步细化目标内容、提高目标预期、明确目标责任、制定考核办法。各承办单位也要将办理工作纳入本单位绩效目标管理,进一步明确工作责任,切实保障各项目标和任务落到实处。

**三、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推进工作落实。**各承办单位要认真按照市人民政府的总体要求和部署,“一把手”亲自抓、分管负责人具体抓,明确专门责任部门和具体责任人,并安排办公室综合督办协调,加强对办理工作的跟踪督办。对于一些办理难度大的责任事项,相关承办单位要及时报告推进落实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提请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统

筹协调。各位分管副市长、副秘书长将根据时间进度要求和工作进展情况,适时对各责任事项的落实情况进行协调、检查,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四、强化督促检查,进一步完善考核制度。**市人民政府督查室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督促检查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4〕42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督促检查工作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14〕60号)的要求,将市《政府工作报告》落实情况作为督促检查的重点,特别是对关系经济发展大局、群众密切关注的重点责任事项,适时联合市考评办、市监察局和市人民政府研究室等部门,对相关责任单位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督办,对目标责任落实不力、影响工作进度和成效的,予以通报和曝光,并严格责任追究。

**五、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公布工作进度。**从2015年第二季度起,各承办单位要在每个季度第1个月的15日前,将上季度工作进展及落实情况,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批后,报送市人民政府督查室(含书面及电子版,邮箱:1069563058@qq.com),由市人民政府督查室通过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2015年市《政府工作报告》执行情况和工作进展。同时,各承办单位要于2015年3月10日前,将本单位分管领导、处室负责人和经办人员名单(含姓名、职务、办公电话、移动电话、单位传真和工作邮箱),报送市人民政府督查室,以建立市《政府工作报告》责任单位联系网络。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2月17日

## 2015年市《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 主要目标任务责任分解方案

2015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6个方面主要预期目标(共6项)

- 1.地区生产总值增长10%左右。(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 2.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11%。(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协助单位: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 3.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5%。(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 4.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3%。(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 5.城乡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协助单位: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委)
- 6.全面完成省下达的节能减排任务。(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环保局)

2015年7个方面主要工作(共281项)

### 一、坚持工业强基、两业并举,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 (一)谋划推进“工业倍增升级版”

- 1.牢牢扭住工业这个牛鼻子,制订实施“武汉制造2025”行动计划。
- 2.加快100项工业重大项目建设。
- 3.工业投资突破3000亿元。

(以上3项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4.确保东风雷诺、东风新能源汽车、格特拉克变速箱等5个投资50亿元以上项目建成投产。(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协助单位: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汉阳区人民政府)

5.确保武汉天马二期、东本三厂、上海通用武汉生产基地二期、金发科技、圣德利薄膜太阳能电池、武桥海工装备基地、比亚迪新能源汽车等投资50亿元以上项目开工建设。(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协助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蔡甸、江夏、黄陂区人民政府)

6.确保武汉华星光电、长飞科技园、华为光电子生产研发基地等投资50亿元以上在建项目顺利实施。(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协助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7.提升工业倍增发展区承载功能,加快推进四大工业板块建设。(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协助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武汉化工区、武汉新港、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汉阳、青山、洪山、蔡甸、江夏、黄陂、新洲区人民政府)

8.大力实施千企升级计划,重点推进300项技改项目。

9.制定工业互联网发展路线图和行动方案,推动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

10.工业总产值达到1.5万亿元。

(以上3项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二)加快服务业向中高端发展

11.促进服务业加快融入互联网时代,大力发展研发、创意设计、电子商务、智能物流、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等新业态。(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协助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局,市交通运输委,市商务局,市文化局,市金融工作局)

12.推进金融创新,引进金融机构8家以上。

13.新增地方法人金融机构3家。

14.推动8家企业在境内外上市。

15.鼓励规范民间金融发展。

(以上4项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

16.发展现代物流,加快“一港六园八中心”建设,推进多式联运。(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委;协助单位:市国土规划局,各新城区人民政府)

17.完善武汉国际博览中心整体配套功能。(责任单位:市城投公司;协助单位:汉阳区人民政府)

18.引进一批国内外知名展会。(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协助单位:市贸促会)

19.深化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建设。(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20.努力创建中国软件名城。(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协助单位:市科技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1.积极申报“世界工程设计之都”。(责任单位:市城乡建设委;协助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武昌区人民政府)

22.支持传统商贸企业探索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新模式。(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协助单位:市互联网信息办)

23.加快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建设。(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协助单位:市互联网信息办,市发展改革委)

24.电子商务交易额突破4000亿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25.推进国家智慧旅游城市建设。(责任单位:市旅游局;协助单位:市互联网信息办,市科技局)

26.全面启动江汉朝宗文化旅游区5A景区创建工作。(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旅游局;协助单位:市公安局,市国土规划局,市城管委,市交通运输委,市文化局,市科协,市公交集团,武汉港务集团,武汉旅发投集团,武汉园发公司)

27.实施两江四岸核心区趸船码头综合整治。(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委,硚口区人民政府;协助单位:市公安局,市水务局,市城管委、市农委,市旅游局,武汉旅发投集团)

28.实施两江四岸景观亮化提升工程。(责任单位:市城管委;协助单位:市水务局,市旅游局,武汉旅发投集团)

29.支持东湖风景区创建国家生态旅游示范区。(责任单位: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管委会;协助单位:市旅游局)

30.突出高端定位、总部优先,加快建设武汉中央商务区服务业聚集区。(责任单位:江汉区人民政府;协助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规划局)

31.突出高端定位、总部优先,加快建设汉口沿江商务区服务业聚集区。(责任单位:江岸区人民政府;协助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规划局)

32.突出高端定位、总部优先,加快建设武汉中央文化区服务业聚集区。(责任单位:武昌区人民政府;协助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规划局)

33.突出高端定位、总部优先,加快建设汉正街·武汉中央服务区服务业聚集区。(责任单位:市汉正街中央服务区办;协助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规划局,江汉、硚口、汉阳、黄陂区人民政府,汉正街控股集团)

34.突出高端定位、总部优先,加快建设武汉国际博览会展区服务业聚集区。(责任单位:汉阳区人民政府;协助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规划局)

35.突出高端定位、总部优先,加快建设武昌滨江文化商务区服务业聚集区。(责任单位:武昌区人民政府;协助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规划局)

36.突出高端定位、总部优先,加快建设杨春湖高铁商务区服务业聚集区。(责任单位:洪山区人民政府;协助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规划局)

37.突出高端定位、总部优先,加快建设青山滨江商务区服务业聚集区。(责任单位:青山区人民政府;协助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规划局)

38.支持汉口北国际商品交易中心申报开展“国家内外贸结合商品城市试点”。(责任单位:黄陂区人民政府;协助单位:市商务局)

## 二、坚持改革引领、开放先导,增强经济社会发展新动力

### (一)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的牵引作用

39.建立权力清单动态调整机制。

40.全面清理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以上2项责任单位:市编办;协助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

41.完成新一轮政府机构改革,积极稳妥推进事业单位改革。(责任单位:市编办)

42.加快推进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

43.积极探索国有企业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

(以上2项责任单位:市国资委)

44.完成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全覆盖。(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协助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城管委,市交通运输委,市水务局,市园林和林业局)

45.分行业组建或改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责任单位:市国资委)

46.拓宽民间资本投资领域,制订公共服务领域向民间资本开放计划。(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47.鼓励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国有企业改革。(责任单位:市国资委)

48.切实保障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49.完善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以上2项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协助单位: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市金融工作局)

50.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强化专项资金使用监管。

51.建立债务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

52.创新政府采购方式,探索实施通用类货物“商场供货(含电商)+网上竞价”采购。

(以上3项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53.深入推进工商注册制度便利化改革,实行“宽进严管”,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机制。(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协助单位:市编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

54.健全社会征信体系。(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协助单位:市工商局)

55.健全企业信用监管体系。(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协助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56.有序推进非基本公共服务、资源、环保等领域价格改革。(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57.加快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大力发展区域性场外交易市场。(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

(二)拓展开放的广度和深度

58.把招商引资作为经济工作的重中之重,创新招商引资理念和模式,完善招商引资政策。

59.充实招商引资重点目标企业库。

60.强化招商引资责任制。

(以上3项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61.各中心城区至少引进1个投资30亿元以上服务业项目。(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协助单位:各中心城区人民政府)

62.各开发区和新城区至少引进1个投资50亿元以上工业项目。(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商务局;协助单位:各开发区〈含化工区〉管委会,各新城区人民政府)

63.实际利用外资增长18%以上。

64.招商引资总额增长30%以上。

65.实施外贸转型工程,外贸出口增长6%以上。

66.鼓励支持优势企业“走出去”发展。

(以上4项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67.加强与港澳台经贸文化交流合作。(责任单位:市台办,市外办;协助单位:市教育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局)

68.拓展国际大通道,新开国际及地区航线3条。(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委)

69.开通武汉至日韩近洋航班。(责任单位:武汉新港管委会)

70.提升中欧(武汉)国际铁路货运班列双向常态化运营水平。(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委;协助单位: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外办)

71.力争获批武汉新港空港综合保税区。(责任单位:武汉新港管委会;协助单位:市商务局,东西湖、新洲区人民政府)

72.提升铁路口岸开放功能。(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73.加快中国内陆(湖北武汉)自由贸易试验区申报和先行先试工作。(责任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协助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74.加快外国领事馆区建设。(责任单位:武汉地产集团;协助单位:市国土规划局,市城乡建设委,市外办)

75.做好英国领事馆开馆服务和美国领事馆开办签证协调工作。(责任单位:市外办)

76.推进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建设。(责任单位: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管委会;协助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规划局,市外办)

77.新增国际友好城市和友好交流城市 10 个以上。(责任单位:市外办)

78.扩大“双谷双城”合作。(责任单位:市外办;协助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79.加强与俄罗斯伏尔加河沿岸联邦区城市的交流互动。

80.深入实施外籍人士“家在武汉”工程。

81.推进国际化示范街区建设。

(以上 3 项责任单位:市外办)

(三)深度融入长江经济带开发建设

82.制定贯彻落实国务院长江经济带发展指导意见的实施意见。(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83.加快武汉长江中游航运中心建设,完善阳逻港集疏运体系,深化与长江流域城市航运合作。(责任单位:武汉新港管委会;协助单位:市交通运输委)

84.大力发展临空产业。(责任单位: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协助单位:市国土规划局,黄陂区人民政府)

85.大力发展临港产业。(责任单位:武汉新港管委会;协助单位:市国土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委,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武汉化工区管委会,江岸、江汉、硚口、汉阳、武昌、青山、洪山、江夏、黄陂、新洲区人民政府)

86.积极参与长江中游城市群建设发展。

87.深入落实全省“两圈两带”发展战略。

(以上 2 项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三、坚持创新驱动、转型发展,全方位、全体系、全区域、全领域建设创新型城市**

(一)加快构建有利于创新驱动发展的体制机制

88.认真实施《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条例》和《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先行先试实施方案》,充分发挥示范区创新引擎作用。(责任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89.完善落实“一区多园”机制,推动示范区先行先试政策在全市开花结果。(责任单位:市科技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协助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

90.全面推进职务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改革,促进成果转化。(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91.全方位改革政府科技资金管理、计划项目管理体制机制。(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协助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92.加快打造科技金融特区、人才特区。(责任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协助单位: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金融工作局)

93.新增科技贷款余额 150 亿元。

94.新增科技保险保额 200 亿元。

(以上 2 项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协助单位:市科技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95.新引进股权投资机构 30 家。(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

96.深入实施黄鹤英才计划、3551 光谷人才计划,探索人才与风险投资结合机制。(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协助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97.积极支持和引进院士工作站,充分发挥院士、专家在创新创造中的重要作用。(责任单位:市科协)

(二)加快构筑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平台体系

98.制定出台鼓励支持企业自主创新的意见,充分发挥企业在技术创新决策、研发投入、科研组织和成果转化中的主体作用。

99.实施大中型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行动,鼓励企业与高校院所联合建设国内一流、国际先进的技术研发平台。

(以上 2 项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协助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国资委)

100.引进一批世界 500 强企业研发机构。(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协助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局)

101.推进应用型技术研发机构市场化、企业化改制。(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协助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国资委,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02.向企业发放科技创新券,激发企业创新活力。(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协助单位:市财政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03.加快发展一批工业技术研究院、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技术标准战略联盟等创新创业平台。

104.对接产业需求,研发和转化一批科技成果。

105.新增科技企业孵化器面积 100 万平方米。

106.高标准建设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

(以上 4 项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三)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107.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把创新成果变成实实在在的产业活动,培育形成新的增长点。(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协助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农委,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08.大力发展光电子信息、生物健康等优势产业。(责任单位:市科技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协助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09.壮大节能环保、高端装备制造产业规模。(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协助单位: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10.按照千亿目标,聚焦发展集成电路、新能源汽车、工业机器人、大数据、北斗导航等新兴产业,使新兴产业成为万亿倍增的重要支撑。(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协助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11.进一步扩大武汉未来科技城、光谷生物城等特色园区产业集聚规模,推动各开发区、各城区积极创建科技园区,依托园区培育和引进更多高新技术企业。(责任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协助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局)

112.深入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路线图计划,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100 家。

113.高新技术产业产值突破 8000 亿元,增长 20%。

(以上 2 项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协助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四)加快营造有利于创新创业的环境

114.深入实施“青桐计划”,充分激发百万大学生创业潜能。新增大学生创业特区 15 个,吸纳 10 万名大学生创新创业。(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协助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15.加快建设一批廉租办公室、创业工坊和人才公寓,完善创新创业配套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协助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规划局,市城乡建设委,市住房保障房管局)

116.广泛开展创新型机关、园区、街道、社区创建,把“创新”镌刻在武汉的各行各业、每个角落。

117.落实全民科学素质纲要,营造“崇尚创新、鼓励创业、宽容失败”的社会氛围,使创新成为城市之魂。

(以上 2 项责任单位:市科协)

#### 四、坚持建管并重、品质为先,着力提升城市功能和宜居水平

(一)强化规划先导作用

118.启动修编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综合交通规划。

119.推进市域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两规合一”,实现“一张图”管理。

(以上 2 项责任单位:市国土规划局)

(二)持续高质量推进城市建设

120.坚持投入不减、力度不减,加快构建现代化、高品质的基础设施体系。城市基础设施投资达到 1750 亿元。(责任单位:市城乡建设委;协助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城管委、市交通运输委,市水务局、市园林和林业局,各开发区〈含风景区、化工区〉管委会,各区人民政府,市城投公司,武汉地产集团,武汉地铁集团,武汉园发公司,武汉碧水集团,武汉交投集团)

121.完善市区共建体制,发挥市区两个积极性。(责任单位:市城乡建设委;协助单位:各开发区〈含风景区、化工区〉管委会,各区人民政府)

122.积极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协助单位:市财政局,市城乡建设委,市城管委,市水务局,市园林和林业局)

123.通过特许经营、投资补助、政府购买服务等模式,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建设。(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协助单位:市财政局,市城乡建设委,市城管委,市交通运输委,市水务局,市国资委,市园林和林业局)

124.推动优质资产上市融资,增强平台公司资本化运作能力。(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协助单位:市金融工作局)

125.主动融入长江经济带综合立体交通走廊建设。(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协助单位:市交通运输委,武汉新港管委会)

126.加快推进机场三期重大项目建设。(责任单位:武汉天河机场三期建设工程前线指挥部;协助单位:市交通运输委,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黄陂区人民政府)

127.加快推进阳逻集装箱三期重大项目建设。(责任单位:武汉新港投集团;协助单位:武汉新港管委会)

128.加快推进武深高速武汉段、汉孝大道武汉段、硃孝高速武汉段、四环线等重大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委;协助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

区、武汉化工区管委会,硚口、青山、洪山、江夏、东西湖、黄陂区人民政府,市城投公司,武汉交投集团)

129.积极推动沿江高铁、武西高铁规划建设。(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协助单位:市交通运输委)

130.支持武汉至孝感城际铁路开通运营。(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委)

131.坚持以轨道交通引领城市发展格局,牢记“地铁生日”,确保3号线一期建成通车,实现中心城区地铁初步成网。

132.精心组织已开工地铁线路建设。

(以上2项责任单位:武汉地铁集团)

133.开工建设1号线径河延长线。(责任单位: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协助单位:武汉地铁集团)

134.开工建设24号线。(责任单位:蔡甸区人民政府;协助单位:武汉地铁集团)

135.建成东湖通道。(责任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武汉地产集团;协助单位: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管委会,洪山区人民政府)

136.建成江汉六桥。(责任单位:市城投公司;协助单位:硚口、汉阳区人民政府)

137.建成三官汉江公路大桥。(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委;协助单位:蔡甸、东西湖区人民政府)

138.加快建设临空港跨府河大桥。(责任单位: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协助单位:市交通运输委,黄陂区人民政府)

139.实现二环线全线贯通。(责任单位:市城投公司;协助单位:汉阳、武昌、洪山区人民政府)

140.完成三环线改造工程。(责任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城投公司)

141.完成东风大道改造工程。(责任单位: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42.完成雄楚大街改造工程。(责任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协助单位:洪山区人民政府,市城投公司)

143.完成21号公路改造工程。(责任单位:市城投公司;协助单位:青山区人民政府)

144.开工建设青山长江大桥。(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委;协助单位:武汉化工区管委会,青山、洪山、黄陂区人民政府,武汉交投集团)

145.开工建设岱家山大桥。(责任单位:市城投公司;协助单位:江岸、黄陂区人民政府)

146.开工建设巨龙大道延长线。(责任单位:黄陂区人民政府;协助单位:市交通运输委)

147.实施汉阳大道景观提升工程。(责任单位:汉阳区人民政府)

148.实施中山大道景观提升工程。(责任单位:武汉地产集团;协助单位:江岸、江汉、硚口区人民政府,武汉地铁集团)

149.中心城区,武昌地区重点建设环东湖绿道;汉口地区重点建设张公堤绿道,连接汉江绿道、汉口江滩,形成串联汉口主要区域的绿环;汉阳地区重点建设环墨水湖绿道。新城区,重点建设环后官湖绿道、环青龙山绿道、环金银湖绿道与府河湿地绿道、木兰景区群绿道。全市新建绿道228公里。(责任单位:市园林和林业局;协助单位:市水务局,各开发区〈含风景区〉管委会,各区人民政府)

150.围绕改善提升重点功能区、大型生活区等区域交通条件,打通断头路、畅通微循

环,改造连通道 60 条,形成对接快速路的次支路网,力争每个区消除 4—5 个堵点,使城市拥堵状况明显改观。(责任单位:市城乡建设委,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协助单位:市国土规划局,市城管委,市交通运输委,各开发区〈含风景区、化工区〉管委会,各中心城区人民政府)

151.制订规划,出台政策,多途并举,加快配建一批停车场,增加停车位。(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规划局;协助单位:市城乡建设委,市城管委,市交通运输委,市民防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152.坚持公交优先战略,对接轨道交通,优化公交线网,加快形成“快、干、支、微”的公交线网新格局,让地面公共交通快起来。(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委;协助单位:市城乡建设委,市城管委,市园林和林业局,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市公交集团,武汉地铁集团)

153.建成阳逻自来水厂二期工程。

154.完成余家头自来水厂改扩建工程。

155.完成琴断口自来水厂升级工程。

156.启动白鹤嘴、宗关自来水厂改扩建。

(以上 4 项责任单位:市城投公司)

157.新建排水干管 100 公里。

158.启动北湖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深隧工程建设。

159.推进南太子湖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项目。

160.推进黄家湖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

161.新增污水管网 100 公里。

(以上 5 项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城投公司)

162.建成长山口垃圾焚烧厂二期工程。(责任单位:市城管委)

163.加快建设现代化智能电网。(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164.建成天然气高压外环线,构建全市天然气调度“一张网”。(责任单位:市城投公司;协助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城管委)

165.加快推进三旧改造。整体拆除城中村 10 个以上,还建房项目开工、竣工各 300 万平方米以上。各中心城区完成 50 万平方米以上的旧城、旧厂征收任务,启动两片以上棚户区改造。(责任单位:市人民政府重点工程督查协调办;协助单位:各中心城区人民政府)

166.逐步消除 D 级危房,确保居民住房安全。(责任单位:市住房保障房管局;协助单位:各开发区〈含风景区、化工区〉管委会,各区人民政府)

(三)提高城市管理水平,促进精神文明建设

167.升华理念、提升标准、完善制度,巩固提升“城管革命”成果。(责任单位:市城管委)

168.理顺城管执法体制,在街道层面探索城市综合管理机制改革。(责任单位:市城管委;协助单位:各开发区〈含风景区、化工区〉管委会,各区人民政府)

169.加快推进环卫作业市场化。(责任单位:市城管委;协助单位:各开发区〈含风景区、化工区〉管委会,各中心城区人民政府)

170.加快推进绿化养护市场化。(责任单位:市园林和林业局)

171.全面提升主次干道、窗口地带保洁水平。(责任单位:市城管委;协助单位:市交通运输委)

172.强化铁路沿线、背街小巷、城乡结合部等薄弱区域环境综合治理。(责任单位:市

城管委;协助单位:各开发区〈含风景区、化工区〉管委会,各区人民政府)

173.强化物业服务质量监督,破解住宅小区综合管理难题。(责任单位:市住房保障房管局;协助单位:市民政局,市城管委,各开发区〈含风景区、化工区〉管委会,各区人民政府)

174.力争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功,并建立长效机制,巩固创建成果。(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

175.力争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功,并建立长效机制,巩固创建成果。(责任单位:市文明办)

176.力争省环保模范城市创建成功,并建立长效机制,巩固创建成果。(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协助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城乡建设委,市城管委,市水务局)

#### (四)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177.深入实施“绿满江城行动”计划。(责任单位:市园林和林业局;协助单位:各开发区〈含风景区、化工区〉管委会,各区人民政府)

178.加快建设三环线生态带。(责任单位:市园林和林业局;协助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管委会,江岸、江汉、硚口、汉阳、青山、洪山、蔡甸、江夏、东西湖、黄陂区人民政府)

179.启动建设四环线生态带示范段。(责任单位:市园林和林业局;协助单位: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汉阳、蔡甸、东西湖区人民政府)

180.启动建设机场高速公路生态廊道。(责任单位:黄陂区人民政府;协助单位:市园林和林业局)

181.继续推进两江四岸江滩建设,建成武青堤江滩一期。(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协助单位:青山区人民政府,武汉碧水集团)

182.基本建成龙灵山生态公园。(责任单位: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83.全面完成破损山体生态修复。(责任单位:市园林和林业局;协助单位: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武汉化工区管委会,汉阳、蔡甸、江夏、黄陂、新洲区人民政府)

184.造林绿化 10.6 万亩。(责任单位:市园林和林业局)

185.全面开展水生态文明城市试点。(责任单位:市水务局)

186.深入实施水生态修复工程。(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协助单位:武汉碧水集团)

187.严格落实湖泊“三线一路”保护规划,加快建设临江沿河公园。(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协助单位:市国土规划局)

188.严格落实湖泊“三线一路”保护规划,加快建设环湖公园。(责任单位:市园林和林业局;协助单位:市国土规划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管委会,硚口、汉阳、武昌、洪山、蔡甸、江夏、东西湖、新洲区人民政府,市城投公司)

189.加强沉湖、涨渡湖等湿地自然保护区建设,维护湿地原生态。(责任单位:市园林和林业局;协助单位:蔡甸、新洲区人民政府)

190.切实保护长江、汉江、梁子湖等战略水源地安全。(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协助单位:市交通运输委,市水务局)

191.研究制订《武汉市水污染防治规划和行动计划》。(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协助单位:市水务局)

192.大力实施改善空气质量行动计划,重点治理 PM2.5 和 PM10。(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协助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城乡建设委,市城管委,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各开发区〈含风景区、化工区〉管委会,各区人民政府)

193.积极参与武汉城市圈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联治专项行动。(责任单位:市环保局)

194.加快推进国家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试点工作。(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五)全力办好第十届中国(武汉)国际园林博览会

195.按照“生态园博、绿色生活”的理念,加快建成园博园,确保园博会如期开园、精彩开幕,打造“百年精品、世纪园博”。(责任单位:市园林和林业局,武汉园发公司;协助单位:江汉、硚口、东西湖区人民政府)

**五、坚持统筹城乡、四化同步,加快推进新城区“独立成市”**

(一)大力推进现代化新城建设

196.编制产城融合发展规划,推动产业项目向新城聚集。(责任单位:市国土规划局)

197.加快建设城镇市政道路、供水排水、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完善教育、医疗、文化等公共服务设施。(责任单位:市国土规划局;协助单位:各新城区人民政府)

198.积极开展生态乡镇、生态村“四级联创”。(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协助单位:各新城区人民政府)

199.创建一批国家级“美丽乡村”。(责任单位:市农委;协助单位:各新城区人民政府)

200.创建一批省级“宜居村庄”。(责任单位:市城乡建设委;协助单位:各新城区人民政府)

(二)提升现代都市农业发展水平

201.推进10万亩设施蔬菜基地提档升级。

202.探索“菜篮子”工程跨区域发展,在市外合作共建养殖基地。

203.启动创建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

204.加快13个现代都市农业示范园区建设。

205.新增农业标准化生产面积5万亩。

206.建设武汉国家级种子产业园。

207.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实现产值2500亿元。

208.高水平建设六大山水田园赏花区,推进赏花经济产业化、规模化、品牌化。

(以上8项责任单位:市农委)

(三)持续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

209.实施41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

210.更新改造134处骨干泵站。

211.整治3500公里排灌港渠,确保水利工程质量。

(以上3项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协助单位:各新城区人民政府)

212.加快农村电网改造。(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213.支持革命老区建设发展。(责任单位:市农委)

(四)纵深推进农村改革

214.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推行土地流转风险保证金制度。

215.开展新一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颁证,鼓励规范工商资本进入农业领域,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积极发展农民股份合作。

216.提高农村资源资本化水平,稳妥推进农村土地经营权、水域滩涂养殖权和农业设施抵押贷款。

217.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新增农民专业合作社300个、家庭农场600家。

(以上4项责任单位:市农委)

## 六、坚持为民惠民、共建共享,着力提升人民群众福祉

### (一) 强化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

218. 建立发展经济与扩大就业的联动机制,以创业兴业带动就业。(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协助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农委)

219. 城镇新增就业 16 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5 万人。(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协助单位:市农委)

220. 新增创业 2.5 万人,创业带动就业 11 万人。(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协助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农委)

221. 出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配套政策,并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相衔接。

222. 改革社保业务办理方式,新建一批社保经办服务点,探索推进资源共享、全市通办。

223. 启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

(以上 3 项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24. 集中解决一批困难群众的社保问题。(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协助单位:市民政局)

225. 社会保险净增参保 35 万人次,综合覆盖率保持在 98% 以上。(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26. 确保完成省下发的住房保障目标任务。(责任单位:市住房保障房管局;协助单位:各开发区〈含风景区、化工区〉管委会,各区人民政府)

227. 深化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完善临时救助制度,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228. 抓好全国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

229. 加快构建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养老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 (二) 推进优质教育均等化

230. 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

231. 继续实施新一轮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

232. 推行学区制、托管制,建立教育联盟和学校共同体。

233. 深化小学小班化试点,提高义务教育均衡优质发展水平。

234. 推动高中教育优质多样化发展。

235. 建立“年度教师”评选制度。

(以上 6 项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236. 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扩大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覆盖面。(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协助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 (三) 加快建设国家医疗卫生服务中心

237. 加强“名医、名科、名院、名中心”建设。(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

238.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协助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39. 认真开展分级诊疗试点。(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协助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40. 分类实施公立医院改革。

241. 积极鼓励社会资本办医。

242. 新办高水平国际性医院取得实质性进展。

243.努力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服务先进市。

(以上4项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

244.推进医养融合,实现中心城区居家养老医疗服务全覆盖。(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协助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45.开工建设市老年病医院。

246.认真实施预防保健强基工程。

(以上2项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

247.强化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夯实计划生育基层基础工作。(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协助单位: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四)提升城市文化品位

248.加快“文化五城”建设。大力推进文化惠民,实施实地观看各类演出观众突破1000万人次、服务读者突破1000万人次、1000万人次走进博物馆等“三个千万人次工程”。

249.深化文化体制改革,进一步激发文化创造活力。

250.支持创作一批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的文艺精品。

251.深度挖掘城市历史文化资源。

(以上4项责任单位:市文化局)

252.建成武汉中共中央机关旧址纪念馆。(责任单位:市文化局;协助单位:江岸区人民政府,市城投公司)

253.加快建设盘龙城国家遗址考古公园。(责任单位:市文化局,黄陂区人民政府;协助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规划局,武汉地产集团)

254.加强历史风貌街区保护与利用,做好万里茶道文物保护和申遗工作。(责任单位:市文化局,江岸区人民政府;协助单位:市国土规划局,市城乡建设委,市城管委,市住房保障房管局,市外办,市城投公司)

255.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促进体育产业发展。(责任单位:市体育局)

256.办好WTA武汉网球公开赛、亚洲田径锦标赛等大型赛事。(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协助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武汉体发投公司)

257.办好世界中学生田径锦标赛。(责任单位:硚口区人民政府;协助单位:市教育局,市体育局)

258.持续推进国家足球试点城市建设。(责任单位:市体育局)

(五)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

259.坚持依法治理,深化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市民法治观念。

260.畅通群众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法律渠道。

(以上2项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261.把信访纳入法治化轨道。(责任单位:市信访局)

262.完善社区律师制度,加强法律援助工作。(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263.坚持系统治理,推进“全国和谐社区示范城市”建设。

264.培育社会组织1800家以上。

(以上2项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265.依法加强民族宗教事务工作。(责任单位:市民宗委)

266.深化平安武汉建设。创新发展具有武汉特色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267.依法治理网络空间,加强网络管控服务。(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协助单位:市通信管理局)

268.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切实抓好安全生产和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管理薄弱问题、突出问题整改,有效防止和坚决遏制各类重特大事故发生。(责任单位:市安监局;协助单位: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城乡建设委,市城管委,市交通运输委,市商务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旅游局,市园林和林业局)

269.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积极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责任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270.强化国防动员和国防教育,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责任单位:市国防动员办)

## 七、坚持依法行政、严格执法,加快建设法治政府

### (一)完善行政决策机制

271.制定出台《武汉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实现各区(功能区)、各政府部门及街乡镇法律顾问全覆盖。(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人民政府法制办)

272.推进新型智库建设,完善决策咨询制度。(责任单位:市人民政府决策咨询委)

### (二)深入推进依法行政

273.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进一步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积极探索交通领域综合执法改革。(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委;协助单位:市编办)

274.加强对行使行政强制自由裁量权的监督检查,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责任单位:市人民政府法制办)

### (三)强化权力运行制约监督

275.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市政协的民主监督,切实办理好人大议案、建议和政协建议案、提案。(责任单位: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76.健全行政监督体系,建立常态化监督制度,强化审计监督。(责任单位:市审计局)

277.深化政务公开,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责任单位: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协助单位:市互联网信息办,市监察局,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

### (四)切实做到清廉为官,事业有为

278.深化“治庸问责”,扎实开展十大突出问题整改,坚决克服懒政、怠政,坚决惩处失职、渎职行为。

279.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国务院约法三章、省委六条意见和市委十一条禁令。

(以上2项责任单位:市监察局)

280.抓好公务用车制度改革。(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协助单位: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市编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81.建立健全反“四风”长效机制,巩固和拓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责任单位:市监察局)

## 2015年十件实事(共42项)

### (一)缓解市民出行难

1.开通微循环公交线路30条。(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委;协助单位:市城管委,市园林和林业局,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市公交集团)

2.增加公交车辆400台。(责任单位:市公交集团)

3.建设30条、120公里公交专用道。(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委,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协助单位:市城乡建设委)

4.改造提升三环线内道路交通标志标识、信号灯、护栏和安全防护等管理设施。(责任单位: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5.建设公共停车位 13500 个。(责任单位:市民防办,各中心城区人民政府,市城投公司;协助单位:市国土规划局,市城乡建设委)

6.修复老旧破损人行道 15 万平方米。(责任单位:市城管委)

7.开展新一轮“万名干部进万村惠万民”活动,实现村村通客车。(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委,各新城区人民政府;协助单位:市农委)

(二)改善就学就医条件

8.新建、完善 300 所中小学校内安全视频系统。

9.在全市中小学安装学生直饮水系统。

(以上 2 项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10.继续为新入学的全日制大学生每人赠送一本市民手册和一张 100 元的“武汉通”公交乘车卡。(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协助单位:市国资委)

11.提档升级 10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0 个乡镇卫生院。

12.启动订单式培养 100 名社区全科医生。

13.为全市 6 万名新生儿实施免费耳聋基因筛查。

(以上 3 项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

(三)加强扶残济困

14.为一户双(多)残低保家庭发放护理补贴。(责任单位:市残联)

15.对距离办理国家规定退休手续五年内的已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正常缴费的灵活就业残疾人给予补贴。(责任单位:市残联;协助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6.为本市户籍 14 周岁以下患白血病、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脑瘫等重大疾病,且家庭贫困无力继续承担后续住院治疗费用的儿童,一次性提供 5 万元以内的临时大病医疗救助。(责任单位:市红十字会;协助单位:市卫生计生委,武汉广播电视台)

(四)实施文体惠民

17.为 2122 个农家书屋补充更新出版物。(责任单位:市文化局)

18.在三镇选择 35 家游泳场所,为中小學生提供 20 天免费暑期游泳。

19.对 3500 名青少年开展游泳、足球、网球免费培训。

20.更新农村健身器材 300 套。

(以上 3 项责任单位:市体育局)

(五)便利群众生活

21.新改扩建公共厕所 100 座。

22.建设 84 座地埋式垃圾收集站。

23.连片整治 265 个社区、60 条城市道路架空管线容貌。

(以上 3 项责任单位:市城管委)

24.新建社区蔬菜便民店 100 家。(责任单位:市农委)

25.为流动人口免费发放 30 万张“武汉通”式居住证。

26.在全市人员密集场所设置“出入境 24 小时自助服务机”69 个。

(以上 2 项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六)改善空气质量

27.安装工地扬尘污染在线监控设施 80 套。(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协助单位:市城乡

建设委,各开发区〈含风景区、化工区〉管委会,各区人民政府)

28.推动 100 个建设工程工地安装喷洒降尘设施。(责任单位:市城乡建设委;协助单位:各开发区〈含风景区、化工区〉管委会,各区人民政府)

29.淘汰 7 万辆黄标车和老旧车。(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协助单位:市交通运输委,市商务局,各区人民政府)

30.从今年 5 月 1 日起,市域内全面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各新城区人民政府;协助单位:市农委)

#### (七)改善老旧社区基础设施和服务

31.加强 100 个老旧社区“幸福社区”创建工作,重点完善社区道路、排水、公共照明等基础设施。(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协助单位:市城乡建设委,市水务局)

32.推进 200 个老旧社区绿化提档升级。(责任单位:市园林和林业局;协助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33.续建 100 个社区消防室。(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 (八)强化食品安全保障

34.在校园周边、集贸市场周边、老旧社区和城乡结合部,规范、设立小餐饮便民服务区 36 个。(责任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协助单位:市环保局,市城管委,各区人民政府)

35.在白沙洲、四季美、皇经堂三大批发市场建设食品安全监督检测站。(责任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协助单位:硚口、洪山、黄陂区人民政府)

36.加强中小学、幼儿园食堂食品安全监管,学校食堂食品安全量化分级,A、B 等级达到 65%以上。(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7.开展食品安全抽样检测 3 万批次,双月公布抽检信息。(责任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九)完善养老服务

38.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由每人每月 144 元增加到 180 元。(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9.提档升级 30 家社区养老院。

40.新建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 50 家、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 40 家。

(以上 2 项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 (十)关爱农村留守儿童

41.新建 10 个留守儿童关爱服务站,实现留守儿童关爱全覆盖。(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42.举办面向留守儿童的家庭教育报告会 50 场、剧目演出 20 场。(责任单位:市妇联)

#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15〕2号

##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 全市变电站建设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加快推进我市变电站建设,满足全市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对用电量迅猛增长的需求,结合实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加快变电站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变电站是电力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着电力输送、保障电力供应的重要任务,对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保障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我市变电站建设成效明显,但也存在一些制约其加快发展的因素,如部分群众对变电站建设环境影响还存在认识误区,一些变电站在建设出现了周边群众阻工现象,影响项目正常推进,从而导致相关片区和重点项目的用电需求不能得到保障,这不仅影响了城市建设和发展,而且也给社会造成了不稳定因素。为此,各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站在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进一步提高对变电站建设重要性、紧迫性的认识,把加强变电站建设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来抓,精心组织,加大力度,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遇到的问题,确保我市变电站建设顺利进行。

### 二、加强变电站建设宣传和电力设施保护工作

要进一步加强变电站建设的宣传工作,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大力宣传变电站工程建设的重要意义,积极宣传用电知识,消除群众对变电站辐射影响的误解,营造人人关心、支持变电站建设的良好社会氛围。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法律规定,建立和完善公安、电力管理等有关部门和电力企业紧密合作的长效机制和联合执法机制。公安机关要严厉打击盗窃、破坏电力设施的违法犯罪行为,努力营造良好的外部建设环境。

### 三、加强变电站规划管理

市国土规划局要进一步优化“十三五”期间我市变电站规划,将中心城区变电站建设与城市绿地、道路、广场等公共用地相结合,合理确定中心城区变电站建设选址,考虑变电站与周边居民的合理间距,增加布点的科学性。已经批复的变电站规划选址原则上不予变更。武汉供电公司要加强与规划部门的衔接,科学拟订建设计划,结合规划选址,合理确定建设时序,适度超前启动建设计划,确保建设速度与地方工程建设需求相匹配,并避

免与小区开发在建设时序上的矛盾。

#### 四、加强变电站项目的建设和管理

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分工负责、紧密配合,共同做好变电站项目的建设和管理工作。供电部门要根据城市地区分类,研究实施城市中心地带变电站建设模式,最大限度集约土地,减少拆迁,并严格依照基本建设程序办理变电站建设项目核准报批涉及的各项手续。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国土规划局、市环保局等部门要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简化变电站建设项目各项审批手续,在规定的行政许可期限内尽早对项目建设提出审批意见。

各区人民政府要加大变电站建设涉及的征收拆迁工作力度,会同规划部门及时提供建设用地和施工场地,并将变电站建设项目作为区级目标列入区级城建计划,同时,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做好项目建设涉及的相关协调及维稳工作。对于在变电站用地范围内“抢建”、“抢种”房屋,以及无理阻挠干扰建设施工的行为,辖区人民政府要及时采取措施,组织街道、信访维稳、公安等部门依法严肃处理,保障变电站项目建设顺利进行。

#### 五、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考核

成立市变电站建设保障协调领导小组,负责全面统筹我市变电站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城乡建设委办公,负责承担日常工作。领导小组每月召开1次会议,负责及时研究解决全市变电站项目建设中的重大疑难复杂问题。将变电站建设作为区级目标列入区级城建计划,纳入全市城建攻坚计划项目的总目录。依据市城建重点工程管理办法,对变电站征收拆迁和建设情况进行年度综合考核,考核结果与市级绩效考核挂钩,各区分管区长为第一责任人。

附件: 1.市变电站建设保障协调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2.2015年全市变电站建设计划表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月6日

附件 1

## 市变电站建设保障协调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 组 长:马泽江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副组长:吴 清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彭 浩 市城乡建设委主任  
金伟成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主任  
盛洪涛 市国土规划局局长  
廖明辉 市人民政府重点工程督查协调办副主任  
曹福成 武汉供电公司总经理  
成 员:张 利 市城乡建设委副主任  
梁铁中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副主任  
李 湛 市环保局副局长  
夏建中 市公安局副局长  
彭 扬 市林业局副局长  
余凤生 市园林局副局长  
尹洪涛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常大盛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王大军 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管委会巡视员  
孙步月 武汉化工区管委会副主任  
吴之凌 江岸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  
陈红山 江汉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张勇强 硚口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刘立新 汉阳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林 军 武昌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徐文斌 青山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易文军 洪山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孙远松 蔡甸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卢 胜 江夏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徐贻功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周少敏 黄陂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吕文洲 新洲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彭泽君 武汉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彭浩兼任,副主任由张利兼任。

2015 年全市变电站建设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开工	工程竣工	所属区域
	2015 年续建项目			
	220 千伏			
1	武黄城际铁路何刘牵引站供电电源工程	已开工	2016—04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2	武昌蔡家嘴变升压工程	已开工	2016—03	武昌区/东湖风景区/ 青山区
3	庙山二(锦绣)输变电工程	未开工	2016—06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江夏区/洪山区
	110 千伏			
1	武昌洪山石嘴变扩建工程	已开工	2015—11	洪山区
2	张家墩输变电工程	已开工	2015—06	武汉化工区
3	汉阳琴断口输变电工程	已开工	2015—06	汉阳区
4	武昌洪山变扩建工程	已开工	2016—06	洪山区
5	沌口三角湖输变电工程	已开工	2016—03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开工	工程竣工	所属区域
6	汉阳腰路堤输电工程	已开工	2015—06	汉阳区
7	汉南幸福变输电工程	已开工	2015—07	汉南区
8	武昌燃机上网线路工程	已开工	2015—05	武昌区
9	青山陈家嘴输电工程	已开工	2016—04	洪山区/青山区
10	110千伏慈惠变扩建工程	已开工	2015—06	东西湖区
11	110千伏南泥湾输电工程	已开工	2015—08	东西湖区
12	蔡甸侏儒变1#主变更换工程	已开工	2015—06	蔡甸区
13	武汉110千伏长江大道电力迁改工程	已开工	2015—08	武汉市
14	武汉110千伏雄楚大道电力迁改工程	已开工	2015—08	武汉市
15	武汉江夏藏龙岛110千伏变电站增容工程	已开工		江夏区
	35千伏			
1	蔡甸汉南变第二电源线路工程	已开工	2015—09	蔡甸区
2	江夏舒安变第二电源线路工程	已开工	2015—09	江夏区
	2015年新开工项目			
	220千伏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开工	工程竣工	所属区域
1	武汉 220 千伏化工输变电工程	2015—06	2016—10	武汉化工区/洪山区
2	武汉机场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	2015—11	2017—05	黄陂区
3	武汉全力 110 千伏变电站升压 220 千伏输电工程	2015—11	2017—05	汉阳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
4	湖北武汉径河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	2015—09	2017—03	东西湖区
	110 千伏			
1	武汉 220 千伏化工 110 千伏配套工程	2015—06	2016—10	武汉化工区/洪山区
2	武汉 220 千伏九峰 110 千伏配套工程	2015—06	2016—10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3	武汉 220 千伏机场 110 千伏配套工程	2015—11	2017—05	黄陂区
4	武汉 110 千伏分金炉输变电工程	2015—11	2016—11	江岸区
5	武汉 110 千伏高车输变电工程	2015—06	2016—06	黄陂区
6	武汉 110 千伏南京路输变电工程	2015—10	2016—10	江岸区
7	武汉 110 千伏江夏栗庙变输变电工程	2015—10	2016—10	江夏区/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8	武汉 220 千伏径河 110 千伏配套工程	2015—09	2017—03	东西湖区
9	武汉 110 千伏关山燃机送出工程	2015—09	2016—09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 上级政府文件目录

### 一、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 2015年2月24日)

国务院关于在广东省对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暂时调整有关行政审批和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决定(国发〔2015〕12号 2015年3月3日)

### 二、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9号 2015年3月2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5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15〕10号 2015年3月2日)

### 三、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2014年棉花目标价格定额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鄂政办发〔2015〕12号 2015年2月16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省境内铁路建设支持服务工作的意见(鄂政办发〔2015〕15号 2015年3月11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授予“湖北省技能大师”“湖北省首席技师”称号的通报(鄂政办发〔2015〕16号 2015年3月17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湖北省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15〕18号 2015年3月18日)

## 政务简讯

### 市全民阅读活动领导小组成立

市委办公厅、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15年3月10日发出通知,为进一步加强全市全民阅读工作的组织领导,决定成立市全民阅读活动领导小组,市全民阅读活动领导小组在武汉读书之城建设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开展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为:组长: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李述永;副组长:市政府副市长刘英姿;成员单位: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市委组织部、市委统战部、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市老干部局、市网信办、市文明办、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交通运输委、市商务局、市文化局、市国资委、市工商局、市统计局、武汉广播

电视台、长江日报报业集团、市社科院、武汉警备区政治部、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文联、市残联、市国税局、市地税局、武汉地铁集团、市公交集团、武汉出版集团、中国电信武汉分公司、中国移动武汉分公司、中国联通武汉分公司。

市全民阅读活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文化局办公,由市文化局主要负责人任主任、分管负责人任副主任,市文化局抽调专门工作人员集中办公,负责《湖北省全民阅读活动促进办法》的贯彻实施、执行督办及全民阅读活动日常性事务工作。

## 市人民政府通报 2014 年度全市安全生产 生产工作考核情况

2014 年,在市委、市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市各级、各部门和单位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的理念,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要求和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批示精神,以预防和减少各类事故为目标,以安全生产大检查为抓手,强化责任落实,深化隐患排查治理,夯实基础工作,严格安全管理,确保了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根据 2014 年度考核结果,经市人民政府研究,于 2015 年 3 月 3 日决定对江岸区人民政府等 34 个安全生产工作责任目标考核优胜单位、武汉地产集团等 15 个安全生产红旗单位、江岸区人民政府车站街办事处等 87 个安全生产优秀单位(具体名单本刊从略)予以通报。

#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的前身是《武汉政报》，2002年《武汉政报》更名为《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武汉市人民政府主办，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武汉市地方性法规、规章；市委、市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厅公开制发的非涉密重要文件；各部门公开发布的对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市人民政府大事记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在《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半月刊，全年24期。

地 址：武汉市沿江大道188号

邮 编：430014

电 话：（027）82826301

网 址：[www.wuhan.gov.cn](http://www.wuhan.gov.cn)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